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性別平等創新獎-

性別友善車站執行成果及具體作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壹、性別友善車站與性別平等之關聯.....	2
貳、將性別觀點融入車站改建工程.....	3
(一)建立推動性別友善車站之目標.....	3
(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推動修法.....	4
參、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7
(一)建構性別友善車站之設計原則.....	7
(二)相關規範與 CEDAW 之議題互為契合.....	11
(三)鐵路車站改建之演進歷程.....	13
肆、性別友善車站執行之具體績效.....	18
伍、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創新作為.....	27
(一)問卷調查之目的.....	27
(二)問卷樣本說明.....	27
(三)問卷內容說明.....	28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32
陸、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具體績效.....	49
(一)問卷調查回饋.....	49
(二)後續積極作為.....	49
柒、跨機關合作機制及結語.....	50
(一)設計施工與營運維管無縫接軌.....	50
(二)結語.....	51
附件(佐證資料)	

性別友善車站執行成果及具體作為

壹、性別友善車站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緣起：「性別平等」已經不再只是一句口號而已，而是一種趨勢，更是一種必然且必須力行的共識。衡酌鐵路運輸乃國家重要之交通建設，而車站更是民眾生活重要之場域，究此，本局職司全島鐵路改建工程深感責任之重大，並以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在公共交通建設為念，不僅以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為依歸，更於車站設計之初即積極導入性別平等之設計理念，對旅客並無因性別、族群、年齡……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諸如：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空間、旅客動線設施、售票與剪收票設施、服務設施及旅客資訊標誌…等，為使旅客皆能公平、自由地享有全方位的旅運服務，在設計上就必須有完整的構思以作空間應對，俾從使用者的觀點，建構友善之車站性別平等空間，並謹秉「性別平權」及創造友善環境之核心價值，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此外，為深入瞭解旅客對本局車站改建有關性別友善設計之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俾供作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建構性別友善車站之參考，本局更主動採取問卷調查方式，請本局各工程處（施工區）就權管 104 年~105 年完工之車站進行隨機問卷調查。其目的在使車站設計能與時俱進並契合實需，而本次積極採問卷調查方式，係為主動了解民之所需，並作為未來推動政策之依據。

綜上，本局在推動性別友善車站之作為實有目共睹且執行成果豐碩，就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上可謂是已經成功邁步並逐見成效，而本局相關經驗及積極作為亦可作為其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建設之參考，爰將本案提報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希冀能起拋磚引玉之效，爾後本局亦當持續努力，自詡以扮演「公共工程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火車頭要角為己任。

貳、將性別觀點融入車站改建工程

本局職司全島鐵路改建工程，自工程規劃設計之初即納入不同性別及年齡之使用者需求考量，秉持「性別平權」及創造友善環境之核心價值，建構友善之車站性別平等空間，以提供旅客安全、便利、舒適之旅運服務設施。因此，本局在執行性別友善車站上的努力可謂是不遺餘力，在車站設計上，我們以性別友善空間的理念為本，儘量考量到因性別的差異和不平等所導致車站空間使用上的諸多問題，並藉由問題的反饋去解析在空間設計及規劃上具體可行的適切方案，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例如：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夜間照明系統、規劃無障礙安全路徑、廁所安全設施、避免安全死角，及安全維護計畫…等。

承上，為確保各車站設計能秉性別友善空間之理念，本局特於 105 年 5 月進行車站設計所賴以遵循之「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的編修作業，並增訂及修訂諸多有利性別平等、高齡化需求、無障礙設計、友善車站環境之相關條文。因此，本局建構「性別友善車站」亦即在車站空間的設計與規劃之中透過融入性別敏感觀點與性別平等意識，讓使用者不會因為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弱勢處境而受到空間使用的限制，而可透過性別友善的空間設計，有尊嚴且舒適自在地在車站空間中暢行無阻，並享有同等之使用權利。茲將本局將性別觀點融入車站改建工程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 建立推動性別友善車站之目標

本局推動性別友善車站之主要目標包括：

- 1、 建構友善之車站性別平等空間，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
- 2、 使一般旅客大眾能認識、瞭解、並享有全方位之車站性

別平等空間。

- 3、 鐵路車站以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為本，所提供之服務不因性別、族群、年齡、所得、教育等之差異而有不同。
- 4、 為使兩性旅客皆能公平、自由地享受大眾運輸服務，在鐵路設施之「空間」「安全」「友善」等層面均應妥善考量與因應，在設計上必須有完整的構思以做空間應對。

(二) 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推動修法

本局性別友善車站設計除遵循現有相關法令規範外，並依本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辦理。此外，基於各車站實際營運現況及女用廁所數量之合理性與安全性考量，本局並積極推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修訂，茲將主要遵循之法令規範及推動修法過程說明如下：

1、 主要遵循之現行法令規範

(1) 建築法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2)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103.8.19)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人數	男	女	個數	人數	個數	
八 車站 航空站	1-50	1	2	1			
	51-100	1	5	2	1-200	2	
	101-200	2	10	2	201-400	4	
	201-300	3	15	4	401-600	6	
	301-400	4	20	6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2、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之編修

(1)推動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

考量各鐵路車站之規模及旅運量差異極大，很多小站諸如：簡易站及招呼站(無站務人員)，每天實際搭車旅客人數可能只有數十人甚或零星幾人，倘一體適用均以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比為5:1設置，則過多的廁所不僅造成設備及空間的浪費，亦將造成臺鐵局在營運及維護管理上的困難，而無人管理之車站廁所更將變成治安死角，尤其是對夜間婦女之安全上造成危害。

究此，本局遂於100年7月22日以鐵工工字第10000095850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修女用廁所數量之合理性，酌實考量每日進出旅客500人以下之火車站，其衛生設備女用廁所數量可視個案情形折減設置(詳佐證資料1)。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集會議研商後，終於在

103.8.19 修訂頒布最新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介於1~50人（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比為2：1設置。

(2)修訂本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

■105.5 增訂：

為落實無障礙建築設計及友善之車站環境，設計單位除遵循本參考手冊外，可再妥予規畫，有利性別平等及高齡化需求之設計，經本局同意後納入車站設計辦理(詳佐證資料2)。

■106.5 修訂：

依本局105年度「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修訂部分條文(詳佐證資料3)。例如：

- A. 加大男女廁所之廁間尺寸。
- B. 針對旅運量較大之車站(甲級站及乙級站)，為利旅客如廁實需，可於廁所入口明顯處設置使用狀態顯示裝置。此外，廁間門扇則可利用鉸鍊或其他方式控制，使之於無人使用時會向內微開一定角度，俾利旅客辨別。
- C. 在車站現況條件允許及可確保私密性的情下，哺集乳室可再細分為前室(休息區、尿布台)及後室(哺乳區；具獨立可上鎖之隔間)，俾使更多人能同時使用。

參、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為使「性別平等」理念能落實在本局所執行之鐵路交通建設為上，自車站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初即導入性別平等之設計理念，諸如：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空間、旅客動線設施、售票與剪收票設施、服務設施及旅客資訊標誌…等，均納入全面整體考量並整合規劃設計，使旅客皆能公平、自由地享有全方位的旅運服務，且務必使計畫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讓政府在「性別平等」政策上的具體作為能使民眾有感，茲說明如下：

(一) 建構性別友善車站之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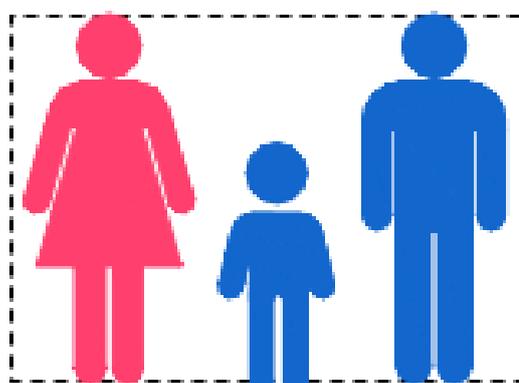
1、 車站空間設計概念

(1) 空間安全性考量

車站應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例如：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設置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夜間照明系統、規劃無障礙安全路徑、維護廁所安全所需相關設施、加派保全或安全維護人力等，避免安全死角。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修正相關標示並採用中性符碼，例如：尿布檯、親子廁所。



(3) 設施友善性考量

車站設備與空間之規劃應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性，例如：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車站內廁所數量需作合理分配，此外，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夜間安全候車區、地坪鋪面材質適切…等，均需納入考量。

2、 車站空間設計原則

(1) 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研修會議增列性平空間設計相關條文，後續俟正式函頒後，請設顧問公司納入車站設計據以辦理。



- 明亮的空間：自然光的運用、天花、牆面、地坪建築裝修材明亮的色彩計畫及充足的照明。
- 視野寬廣的空間：視線良好、空間開闊避免死角、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

- 方便移動的空間：無障礙動線短縮化、設施應考量行動不便者的使用需求、縮小不同構件間細縫、出入口、階梯之標示與扶手及動線上之防撞設施。
- 資訊明確的空間設計：空間及標誌導引系統之規劃如進站、購票、剪票到上車與下車、收票到出站標示及服務設施之引導、語音系統之設置等應容易辨識。

3、 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

- (1) 本局在車站改建過程中，注重以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並鼓勵細設顧問公司落實於各車站設計中。以應高齡化、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
- (2) 鐵路車站必須在材料運用、色彩計畫、構造結構、物理環境、建築設備、環境相融等課題上，作全方位設計考量，透過有效整合從而完成車站建築空間配置(動線)及內部機能，創造出一個既美觀又具創意的外觀造型(線條、尺度及比例)，更滿足男女老幼、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 通用設計概念

- 無障礙設計：去除建築設施障礙，提供便利使用的設計。
- 可適性設計：考慮不同使用者需求，提供可輕易安全使用的設計。
- 終身性設計：超越年齡及世代，提供可終身使用的彈性設計。
- 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

■通用設計原則

- 公平使用：設計能適應任何不同使用者都可安心、安全及平等使用。
- 彈性使用：能適應不同使用者的能力、喜好及方法提供使用之彈性。
- 簡單易用：使用方法簡單、不過於複雜且容易理解。
- 提供資訊：提供正確、必要且易懂的資訊，讓使用者可直覺理解呈現的訊息。
- 容許錯誤：即使錯誤的使用方式或操作失敗也不會引起事故，並能回復原狀。
- 省力操作及適當操作空間：讓使用者長時間使用也不會疲倦。





以通用設計概念及原則為本

(二) 相關規範與 CEDAW 之議題互為契合

1、 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有關之條文包括：

(1)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2) 第 12 條第 2 項：「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3)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2、 性別友善車站之議題及解析包括：

(1)性別友善車站相關設計規範：

- 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營建署）。
- 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本局)。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營建署）。
-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營建署）。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公共標示常用符碼設計參考指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臺灣鐵路管理局）。
- 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草案（臺灣鐵路管理局）。
- 指標、示系統設計參考手冊（臺灣鐵路管理局）。

(2)訂定男女廁所之合理比例：

- 男女廁所比例依照最新(103.8.19)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置。
- 在空間有限的車站基地內，要設置多種用途的廁所，常陷入空間不足之窘境，因此，在車站規模較小的情況下，將「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整合成為多功能廁所，並於門外予以清楚標示，俾符實需。

(3)夜間安心候車區：

為建構安全無懼之車站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特於車站

月台區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本區並設置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夜間照明系統等設備。

(4)旅運資訊顯示系統：利用 LED 電子看板宣導性騷擾相關救濟及保護管道等相關資訊。

(5)車站設置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尿布檯：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希望透過空間的設計與安排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諸如：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均裝設有尿布台。

(6)強化月台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相關設施。

(7)避免空間安全死角設計：

全面建構安全之空間與環境，諸如：積極關照人身安全問題，並重視空間的無障礙、無死角、具有視覺穿透性以及緊急求助設備等面向，俾增進空間使用者的安全感與舒適性。

(三)鐵路車站改建之演進歷程

鐵路車站除為使用者帶來便利外，在空間使用上也要能保障人身安全，本局鑒於車站是民眾重要的生活場域，除具運輸功能外，更希望透過空間的設計與安排能充分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並以尊重性別差異的驗，使之更加性別友善。回顧本局鐵路車站改建之設計思維歷程如下：

鐵路車站改建之性別友善空間演進歷程

演進過程	第一代 車站改建	第二代 車站改建	第三代車站改建			
			都會車站	通勤車站	兩鐵 接駁站	花東 經典站
CEDAW 設計理念						√
優於法規 友善環境			√	√	√	√
符合法規 要求設計	√	√	√	√	√	√
車站運輸 功能為主	√	√	√	√	√	√

1、 第一代車站改建(時間 1980~1990)：

純粹配合鐵路地下化，主要著眼於車站之交通運輸功能，
例如：臺北車站。



傳統方正、地標建築

臺北車站—臺鐵、高鐵及捷運無縫轉乘

2、 第二代車站改建(時間 1990~2000)：

結合都市計畫變更、車站本身及周邊整體開發，使之成為 21 世紀都會鐵路車站，例如：板橋車站。



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臺北西區副都心

3、 第三代車站改建(時間 2000~迄今)：

具備多元化功能及因地制宜的幾種特性，概分如下：

- (1)都會車站——車站改建結合都市更新
- (2)通勤車站——臺鐵捷運化政策的指標
- (3)兩鐵接駁站——因應高鐵接駁需求
- (4)花東經典站——結合觀光特性的另類兩鐵車站
(鐵道與鐵馬)



臺中車站



新城車站



花蓮車站



高雄車站

綜觀本局車站性別友善空間之規劃設計演進過程，係由民國70年至80年間以車站運輸為主，並以符合法規要求設計的第一代及第二代改建車站，演繹至民國90年代以優於法規，並結合友善環境及 CEDAW 設計理念的第三代改建車站，謹秉「建構友善車站環境」理念，從規劃、設計之初即導入性別平等設計理念，以建構安全無懼之車站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車站空間及旅運服務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全面推動並落實車站性別平等空間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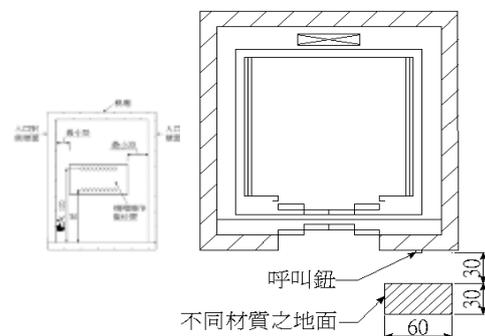
肆、性別友善車站執行之具體績效

本局在推動性別友善車站之執行成果豐碩，就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上已經成功邁步並逐見成效，而相關經驗及積極作為實可作為其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建設之參考，茲將本局辦理車站性別友善空間之各項具體成果分述如下：

■ 成果案例／無障礙電梯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升降機。



升降機機門淨寬度 ≥ 90 公分，機廂尺寸應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鐵工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

■ 成果案例／電梯、電扶梯



依據鐵工局施工技術規範(一般機電工程類)，無機房式電梯於車廂頂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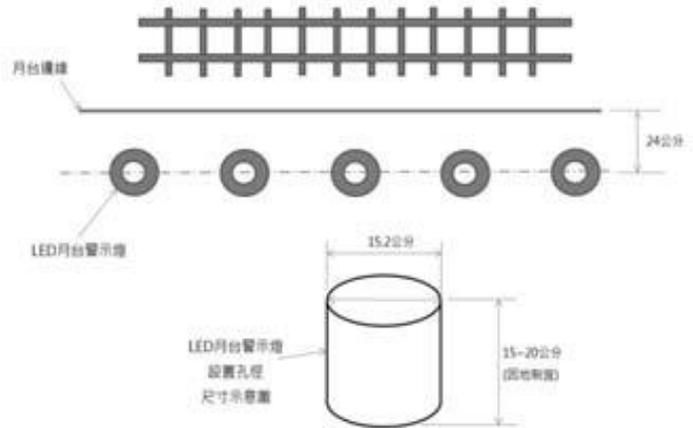


據鐵工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提供友善搭乘環境之電扶梯。

■ 案例／月台警示燈



依據最新臺鐵局 104 年 4 月 8 日鐵電訊字第 1040011507 號函車站 LED 月台警示燈規範施作



■ 3.10.4 LED月台警示燈位置示意圖

車站月台邊緣設置列車到站 LED 月台警示燈，配合月台邊緣鋪面尺寸，沿月台行方向約 2.4 公尺(可配合地磚或石材單元尺寸酌調)設置乙盞，回路採一致性點滅方式控制，燈具中心距月台邊緣 24 公分，警示燈埋入孔直徑 15 公分。
(圖參考本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

■ 案例／夜間照明



依據本局機電工程設計注意事項設置夜間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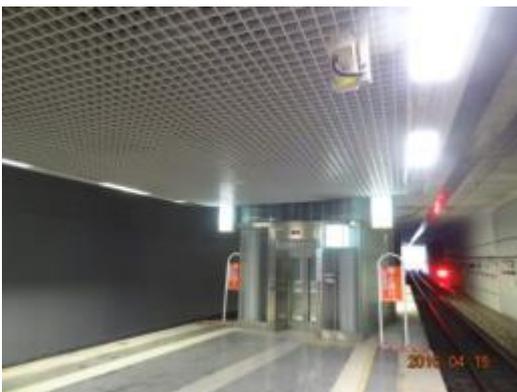


依據本局機電工程設計注意事項設置列車資訊顯示系統(TIDS)。



新城車站

■ 案例／監視系統



基隆車站

依據本局機電工程設計注意事項於月台層設置閉路電視攝影機。



潮州車站

依據本局機電工程設計注意事項於廁所及哺乳室門設置閉路電視攝影機。

■ 案例／哺集乳室



潮州車站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哺集乳室門可由內部上鎖，內部設備包含：有蓋垃圾桶、靠背椅、電熱水瓶、空調、電源插座、緊急求助鈴或其他求救設施，空間配置應滿足 150 公分以上輪椅迴轉空間。



■ 案例／無障礙售票窗口



依據鐵工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服務鈴按鈕距地面高度約 85 公分。



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人工售票服務窗口。

■ 案例／戶外廣場



板橋車站站前廣場配合新北市快樂耶誕城活動，設置親子遊戲設施。
資料來源：鐵工局 Facebook

■ 案例／無障礙及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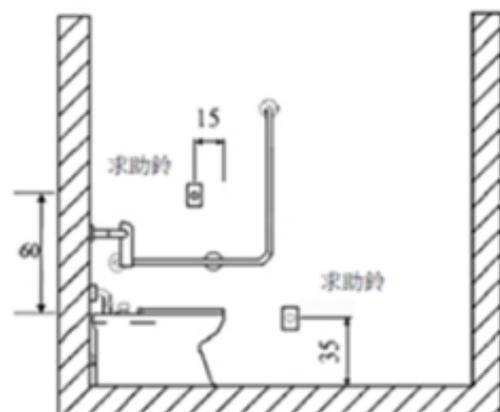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及親子廁所內部設備包含：便器、兒童便器、洗面盆、照面鏡、求助鈴。(圖為員林車站及豐田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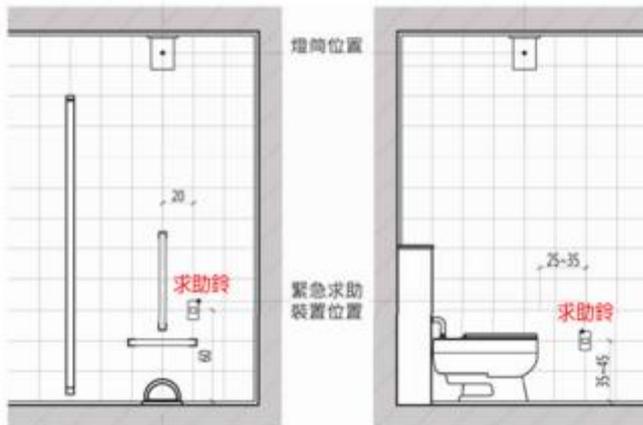
無障礙及多功能親子廁所，相關標示採用中性符碼。

■ 案例／廁所設置求助鈴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廁所設置求救鈴。

■ 案例／廁所



廁所應設置求助鈴，蹲式廁間並設扶手。

修訂後



修訂前

■ 案例／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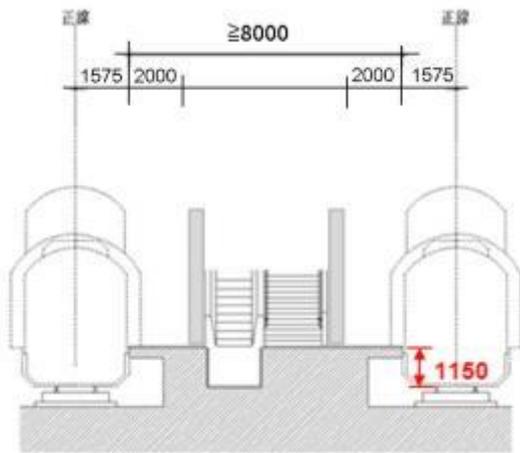
設置位置

- 售票口：
每1售票口1組。
- 自動售票機：
每1自動售票機1組。
- 室外無障礙通路：
每1出入口1組。
- 無障礙電梯：
每1台1組。
- 哺集乳室。
- 補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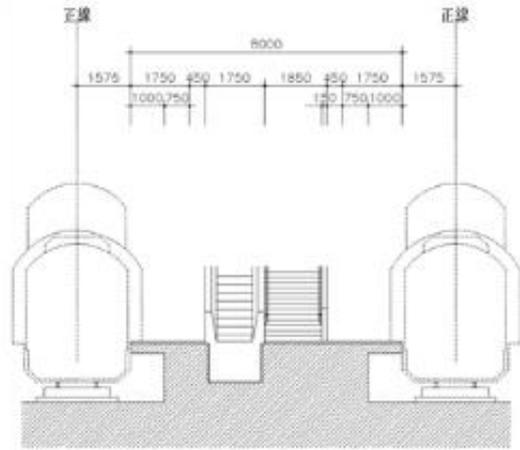


依本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設置求救鈴。

■ 案例／月台邊緣寬度



月台上構造物距月台邊緣寬度(單位:mm)
修訂後(2m)



修訂前(1.75m)PS. 原臺鐵規定 1.5m

■ 案例／旅客資訊標誌

因旅客資訊標誌係依臺鐵局「指標、示系統設計參考手冊」為準，故本局已建議臺鐵局將「夜間婦女候車區」更正為「夜間安心候車區」。



■ 未來可再研議

本局於車站改建工程上未來可再研議辦理之項目包括：

1. 車站服務設施配置導覽圖(或導覽 APP)
2. 哺集乳室可再細分為前室(休息區、尿布台)及後室(哺乳區)，俾使更多人能同時使用
3. 廁所使用狀態顯示裝置

4. 完善相關貼心設施設備

(1)理想的哺集乳室：

尿布檯、飲水機、洗手檯沙發座椅、微波爐、電器插頭、冰箱兒童遊戲區、免費尿布、清潔護理用品、身高體重計、玩具繪本等。

(2)人性化的便器馬桶：

不僅可以沖水、烘乾，還可以發出流水聲及鳥聲、反偷拍裝置等。



資料來源：<http://funtaipei-pdn.blogspot.tw>

綜上，本局辦理鐵路改建工程係以「建構友善性別平等車站環境」為念，排除車站環境中的各種有形和無形的性別不平等障礙，謀求大眾運輸系統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期待車站不只是車站，更透過空間的改善、設備、設施的友善，提供完善且安全無虞的性別友善環境，並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恪盡心力。

伍、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創新作為

(一)問卷調查之目的

本局執行之各計畫以建構全面之友善車站環境為本，俾滿足各使用者（不同性別、弱勢族群、高齡長者、身障人士）之需求，為實際瞭解旅客對本局車站改建有關性別友善設計之滿意度及建議，俾供作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建構性別友善車站之參考，遂請本局各工程處（施工區）就權管近年(104年~105年)完工之車站辦理問卷調查(詳佐證資料4)。其目的在使車站設計能與時俱進並契合實需，而本次積極採問卷調查方式，除積極主動了解民之所需外更可作為未來推動政策之依據。

此外，為使本次問卷調查分析報告所得之結果能加以應用與深化，俾利充分運用並具體落實，本局後續並依問卷調查所得之結果積極研擬相關後續作為，諸如：持續推動相關規範之研修、優化車站設計、創新設計理念、深化建築涵養…等，俾使車站設計能與時俱進、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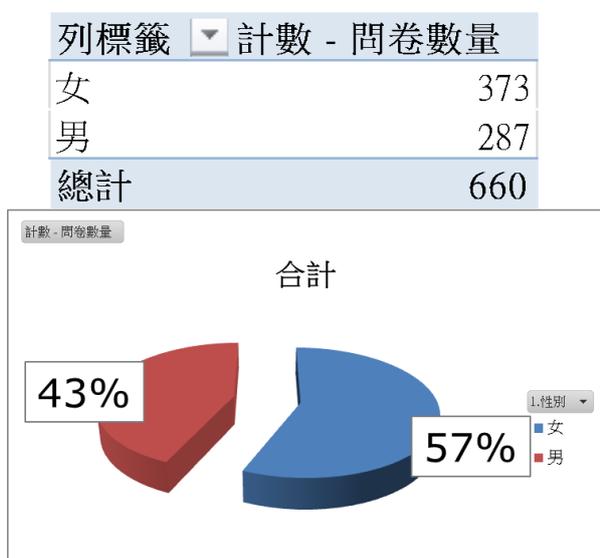
(二)問卷樣本說明

本次問卷調查係由本局各工程處（施工區）於假日、非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就下述權管近年(104年~105年)已完工車站進行隨機問卷調查，調查樣本數份配如下：

- 1、南港施工區：基隆車站，問卷樣本數 120 份。
- 2、東部工程處：新城車站、壽豐車站、玉里車站、瑞穗車站，問卷樣本數各 60 份。
- 3、中部工程處：員林車站，問卷樣本數 120 份。
- 4、南部工程處：潮州車站，問卷樣本數 120 份、西勢車站，問卷樣本數 60 份。

■經本局各工區、工程處陸續函送已完成調查之問卷，共計：

實收問卷數：669 份；有效問卷數：660 份(詳佐證資料 5)。



友善車站滿意度調查問卷分配	
(一)觀光車站: 1. 新城車站(二等站) 2. 玉里車站(一等站) 3. 瑞穗車站(三等站)	各60份，共180份
(二)通勤車站: 1. 西勢車站(三等站) 2. 壽豐車站(三等站)	各60份，共120份
(三)城際車站: 1. 潮州車站(一等站) 2. 基隆車站(一等站) 3. 員林車站(一等站)	各120份，共360份

(三)問卷內容說明

本次問卷調查係針對旅客對性別友善車站相關設施之滿意度，並運用性別與其他變項因子進行交叉分析，以了解交織性因素。故除性別外，其他變項因子尚包括：

- 1、 **時間的差異**：分為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非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共計 6 個不同時段。
- 2、 **屬性的差異**：將三種不同功能屬性的車站類別進行差異分析，包括：觀光車站、通勤車站、城際車站。

以本局辦理之鐵路車站改建工程而言，車站若就功能屬性來分類，可歸納出四種類型：第一類為城際間車站，主要是作為城市與城市間之車站服務，強調大量輸運及可從事土地開發等商業活動；第二類型為通勤車站，包括都會捷運車站及臺鐵捷運化車站類型均屬之；第三類型屬地方(觀光)車站，包括社區服務及觀光小站；第四類型是郊區車站。本次問卷

調查考量郊區車站旅運量極少，問卷樣本數不足易造成較大的誤差，故不納入調查，本次僅就觀光車站(新城車站、瑞穗車站、玉里車站)、通勤車站(西勢車站、壽豐車站)、城際車站(潮州車站、基隆車站、員林車站)進行問卷調查。

■觀光車站：

1. 新城車站、
2. 瑞穗車站、
3. 玉里車站



■通勤車站：

1. 西勢車站、
2. 壽豐車站



■城際車站：

1. 潮州車站、2. 基隆車站、3. 員林車站



- 3、 年齡的差異：就旅客不同的年齡層來分析，分為：
19歲以下、20-39歲、40-59歲、60歲以上。

本次問卷調查經本局各工程處（施工區）於105年8月底辦畢，並陸續將問卷函送本局後，本局工務組遂積極辦理彙整統計分析事宜，總計實際回收之問卷數為669份，經過統計初判後，有效問卷數共計660份。而本次問卷調查所得到的分析結果及民眾所反映的具體建議與期勉，都是引領我們孜孜續航於鐵路建設的養分與未來政策推動的方針。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車站)

日期：月 日 時段：○上午○下午○晚上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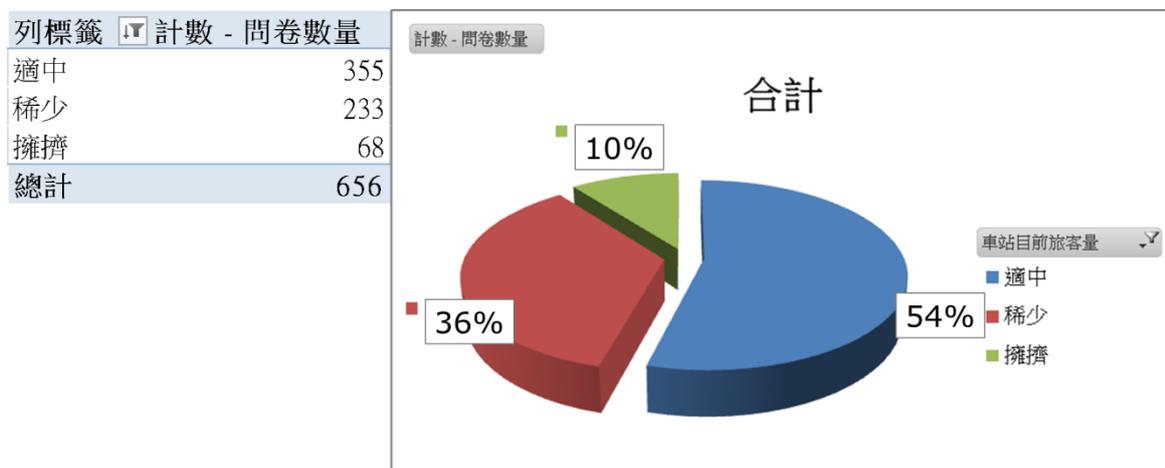
目前旅客量：○擁擠○適中○稀少

卷調查目的：瞭解旅客對本站有關性別友善設計之滿意度及建議，提供本局作為車站性別問友善設計之參考。

1.性別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男		
2.年齡	<input type="radio"/> 19歲以下	<input type="radio"/> 20-39歲	<input type="radio"/> 40-59歲	<input type="radio"/> 60歲以上
3.有無同行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正常步行 <input type="radio"/> 推嬰兒車 <input type="radio"/> 老弱婦孺 <input type="radio"/> 坐輪椅）			
4.您今天到車站的目的？	<input type="radio"/> 通勤	<input type="radio"/> 出差	<input type="radio"/> 返鄉	<input type="radio"/> 旅遊
	<input type="radio"/> 娛樂(購物、用餐)	<input type="radio"/> 其他		
5.您今天使用過車站提供之哪些設施(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廁所 <input type="radio"/> 哺集乳室 <input type="radio"/> 月台夜間婦女候車區 <input type="radio"/> 無障礙電梯			
	<input type="radio"/> 尿布檯	<input type="radio"/> 其他設施_____	<input type="radio"/> 以上均無使用，請跳至第11題	
6.請問您對如廁排隊等候時間滿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不滿意原因：			
7.請問您對哺集乳室設計滿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不滿意原因：			
8.請問您對月台夜間婦女候車區設計滿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不滿意原因：			
9.請問您對無障礙電梯設計滿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不滿意原因：			
10.請問您對尿布檯設計滿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不滿意原因：			
11.請問您車站內外通路地坪，有無坑洞不平整之處？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地點：		
12.請問您站內外各空間，是否有照明不足或安全死角？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地點：		
13.請問您對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有何寶貴意見或建議？謝謝！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請問您認為車站目前旅客量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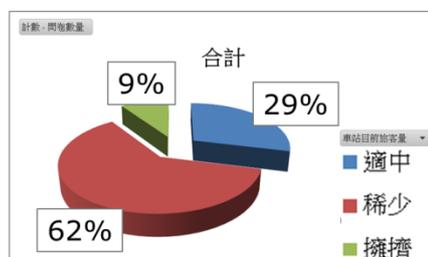
分析及回饋:絕大多數旅客(90%)認為車站旅客量適中或稀少，僅少數旅客(10%)認為車站感覺擁擠。此一結果反映出車站空間量大多符合目前實際使用需求或尚有餘裕空間。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以車站功能屬性來分析認為擁擠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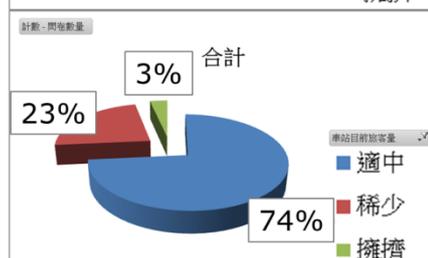
觀光車站 9%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稀少	52
適中	111
擁擠	17
總計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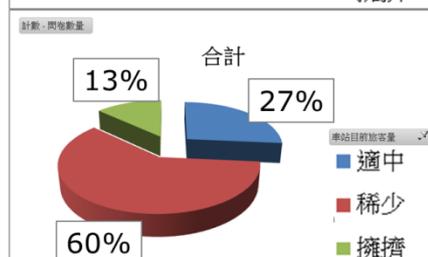
通勤車站 3%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稀少	86
適中	27
擁擠	4
總計	117



城際車站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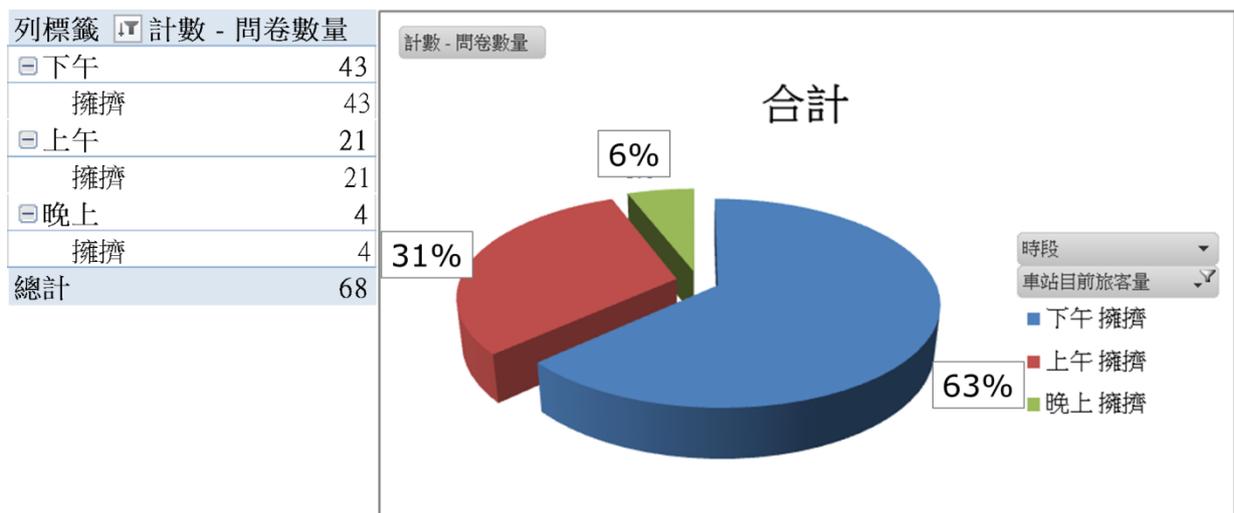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稀少	95
適中	217
擁擠	47
總計	359



分析及回饋：若以車站的功能屬性來分析，則可發現城際車站的旅客，感受擁擠的程度較高(城際車站 13% > 觀光車站 9% > 通勤車站 4%)。此一結果反映出城際車站因旅運量較大，故在尖峰時段會有少部分旅客認為車站感覺擁擠的狀況。因此，在空間設計上應依車站功能屬性的特殊需求，納入彈性使用考量，並預留未來旅運量增加之擴充機制，俾使車站能滿足旅運實需。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車站較擁擠的時間



分析及回饋：旅客認為車站感覺擁擠的時段大多在下午(63%)，這與旅客通常都是在下午時段放學、下班有很大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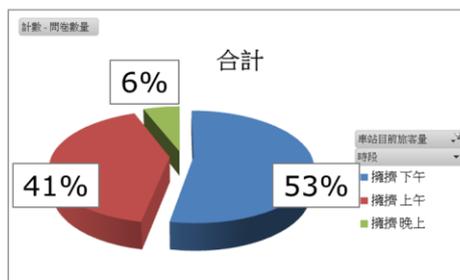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以車站功能屬性來分析認為擁擠的時間

觀光車站
 1.下午53%
 2.上午41%
 3.晚上6%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擁擠	17
下午	9
上午	7
晚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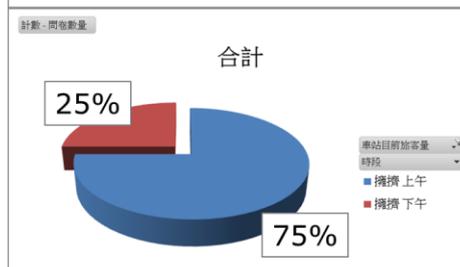
總計 17



通勤車站
 1.上午75%
 2.下午25%
 3.晚上0%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擁擠	4
上午	3
下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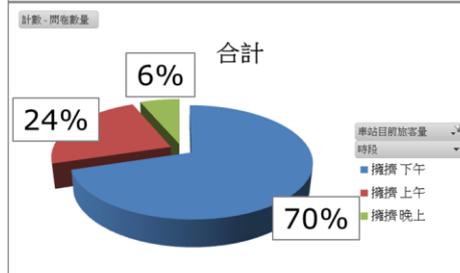
總計 4



城際車站
 1.下午70%
 2.上午24%
 3.晚上6%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擁擠	47
下午	33
上午	11
晚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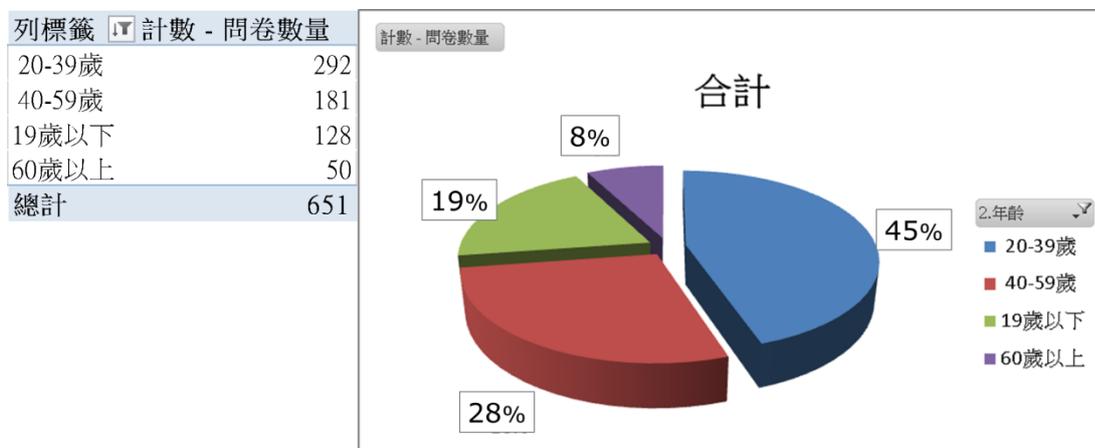
總計 47



分析及回饋：由此可見不同功能屬性的車站其旅客認為車站感覺擁擠的時段，有明顯的差異。例如：觀光車站旅客因為假日通常較晚出門，當搭車到目的地時多已是中午或下午了，所以下午較擁擠；通勤車站主要服務上班、上學的旅客，大家一早趕著上班、上學所以上午較擁擠；城際車站週邊的商業活動較多，所以下班後大家聚會、聚餐等活動頻繁，致使下午人潮較多，較易呈現擁擠的情況。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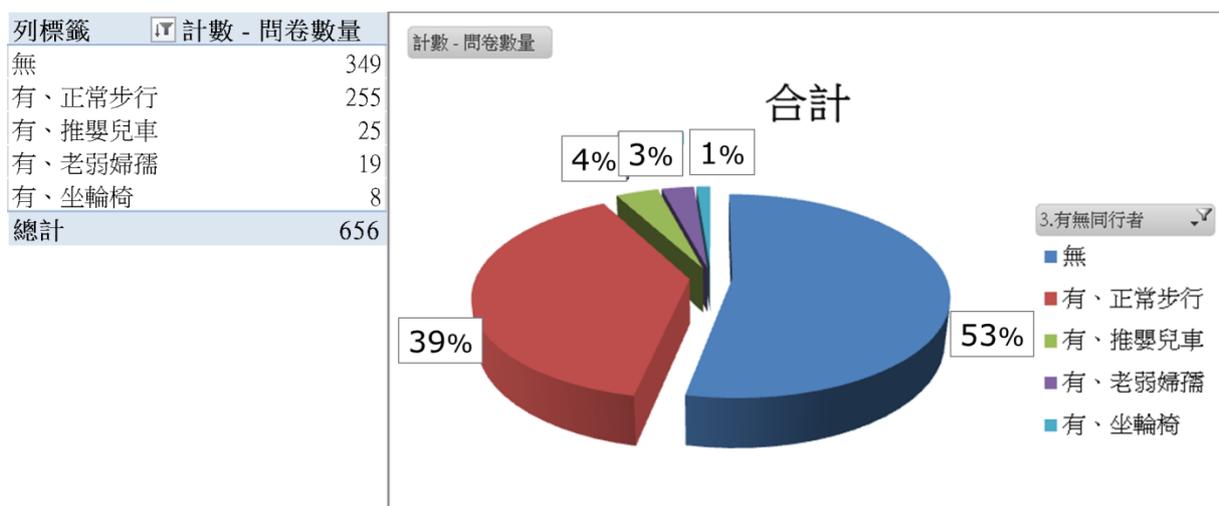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旅客各年齡層的比例



分析及回饋：搭乘火車的旅客年齡層，主要以 20-39 歲的旅客最多，約佔 45%，其次則為 40-59 歲，約佔 28%。也就是以上班、上學的青、壯年為大宗。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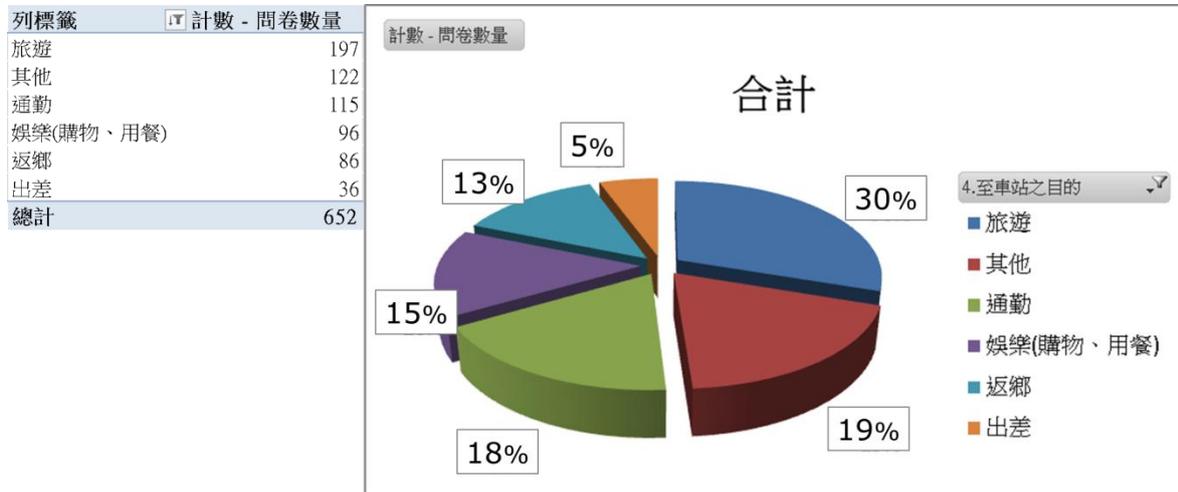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有無同行者？



分析及回饋：搭乘火車的旅客無同行者最多，約佔 53%，同行者為正常步行者居次，約佔 39%。亦即旅客大多單獨搭車或是與正常步行者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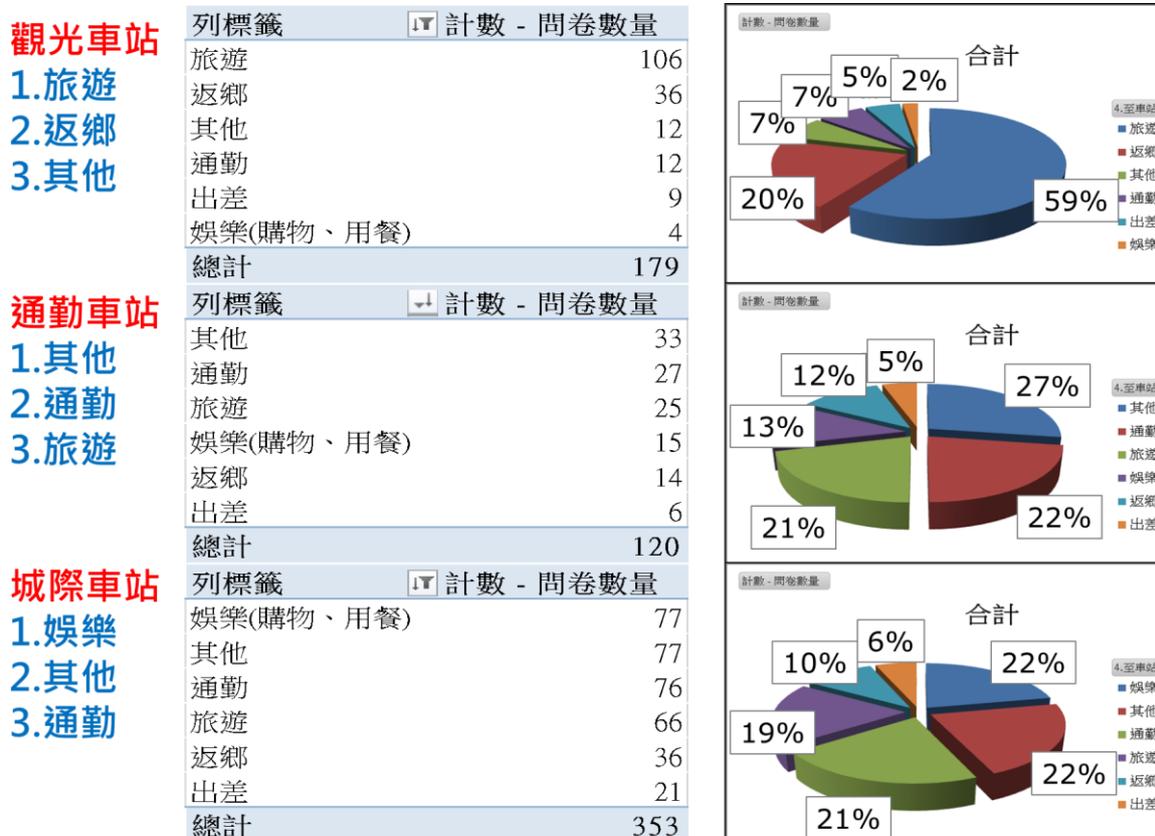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您今天到車站的目的?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以車站功能屬性來分析到車站的目的



分析及回饋：若以車站功能屬性來分析旅客到車站的目的，則可發現旅客到車站的目的與車站的功能屬性有正相關，如旅客到觀光車站的目的係以旅遊為主，旅客到城際車站的目的則以娛樂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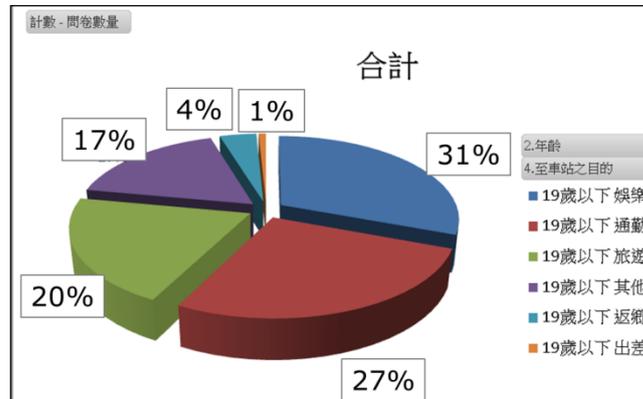
- ◎ 到觀光車站的目的：旅遊 59% > 返鄉 20% > 其他 7%。
- ◎ 到通勤車站的目的：其他 27% > 通勤 22% > 旅遊 21%。
- ◎ 到城際車站的目的：娛樂 22% > 其他 22% > 通勤 21%。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您今天到車站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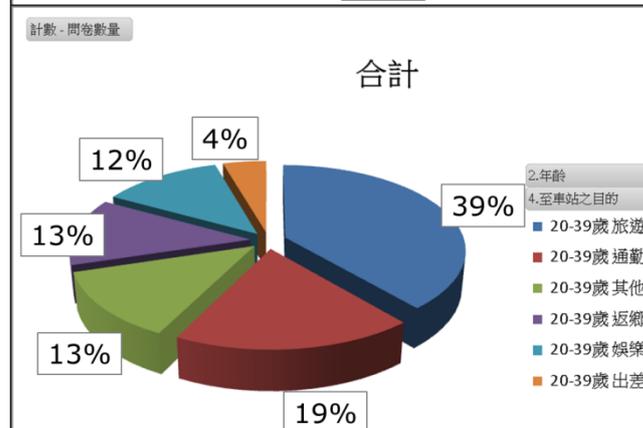
年齡層19歲以下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19歲以下	127
娛樂(購物、用餐)	39
通勤	34
旅遊	26
其他	22
返鄉	5
出差	1
總計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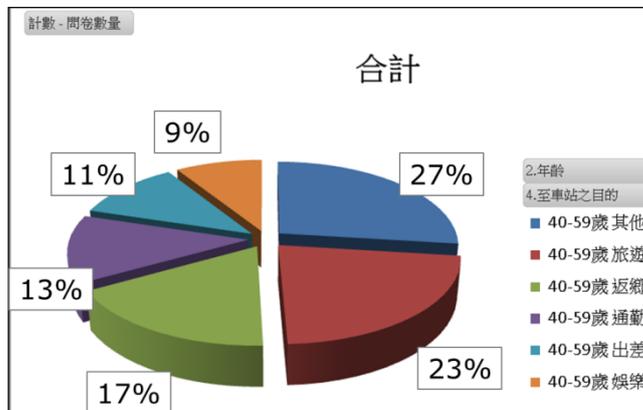
年齡層20~39歲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20-39歲	289
旅遊	112
通勤	54
其他	37
返鄉	37
娛樂(購物、用餐)	36
出差	13
總計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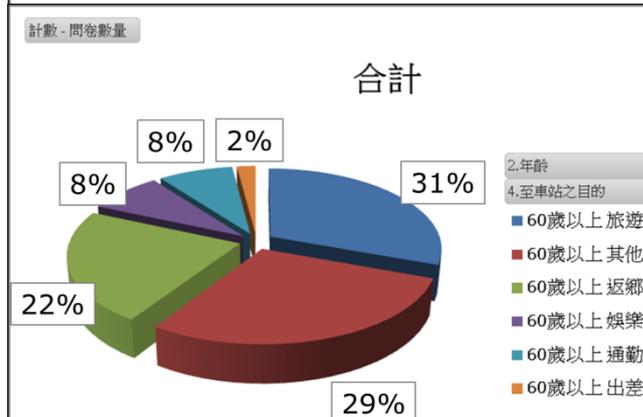
年齡層40~59歲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40-59歲	178
其他	48
旅遊	40
返鄉	31
通勤	23
出差	20
娛樂(購物、用餐)	16
總計	178



年齡層60歲以上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60歲以上	49
旅遊	15
其他	14
返鄉	11
娛樂(購物、用餐)	4
通勤	4
出差	1
總計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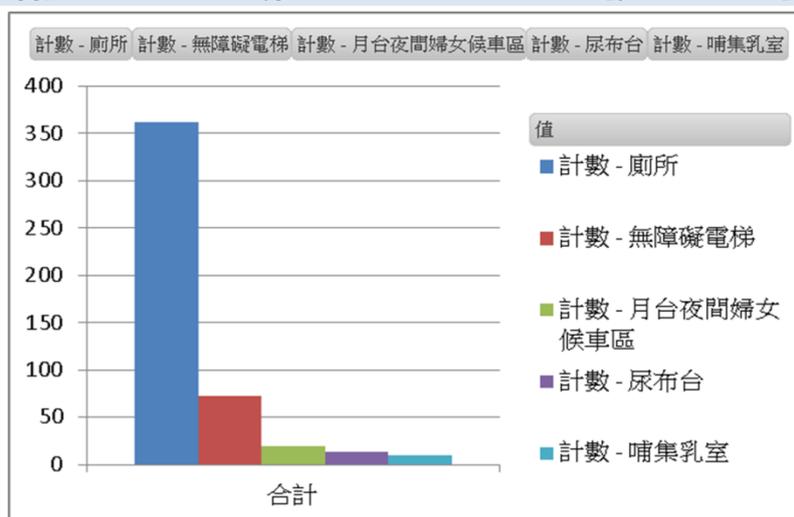
分析及回饋：若再就旅客年齡層來分析，則可發現不同年齡層到車站的目的也有很大的不同。

- ◎ 19 歲以下：以娛樂最多佔 30%，其次為通勤佔 27%。
- ◎ 20~39 歲：以旅遊最多佔 39%，其次為通勤佔 19%。
- ◎ 40~59 歲：以其他最多佔 27%，其次為旅遊佔 23%。
- ◎ 60 歲以上：以旅遊最多佔 31%，其次為其他佔 29%。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您今天使用過車站提供之哪些設施？

問卷數量 (全部)					
列標籤	計數 - 廁所	計數 - 無障礙電梯	計數 - 月台夜間婦女候車區	計數 - 尿布台	計數 - 哺集乳室
女	196	39		16	10
男	166	34		3	3
總計	362	73		19	10



分析及回饋：

1. 在受訪的 660 人中，計有 362 人在本次搭車過程中使用過車站的廁所，人數最多，其次則是無障礙電梯，計有 73 人使用過。
2. 由此可見，廁所是旅客最常使用的服務空間，亦是車站的門面，其好壞往往決定了旅客對車站的第一印象，而無障礙電梯則是建構友善車站環境的必備要項，此二者就車站功能而言舉足輕重，除須符合人性化設計外，更應貼近並滿足使用者需求。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您今天還使用過車站哪些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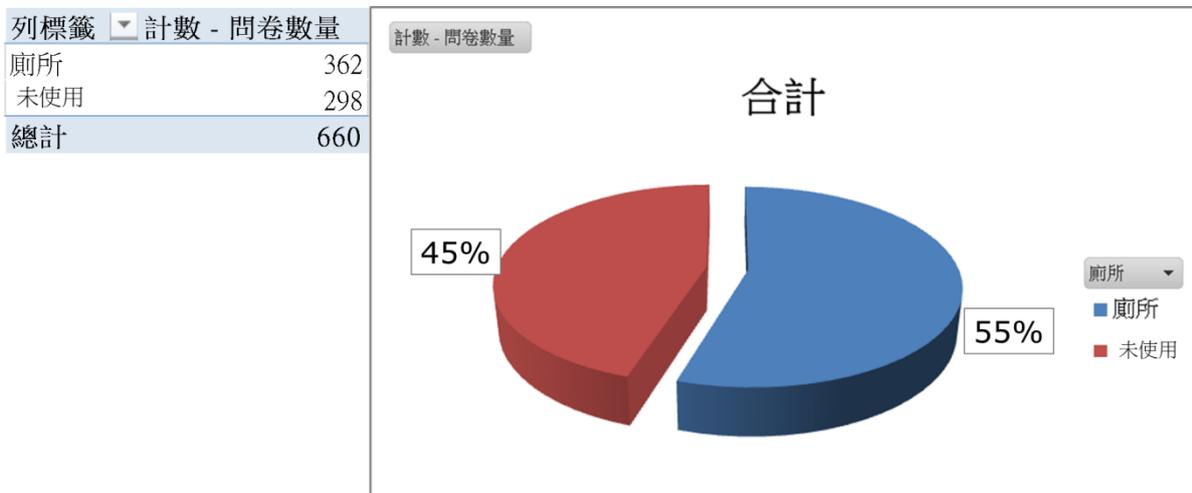
- ◎親子廁所
- ◎戶外座椅
- ◎行動座充
- ◎販賣機
- ◎7-11



統計結果為：旅客還會去使用包括：親子廁所、戶外座椅、行動座充、販賣機、商店…等。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旅客使用廁所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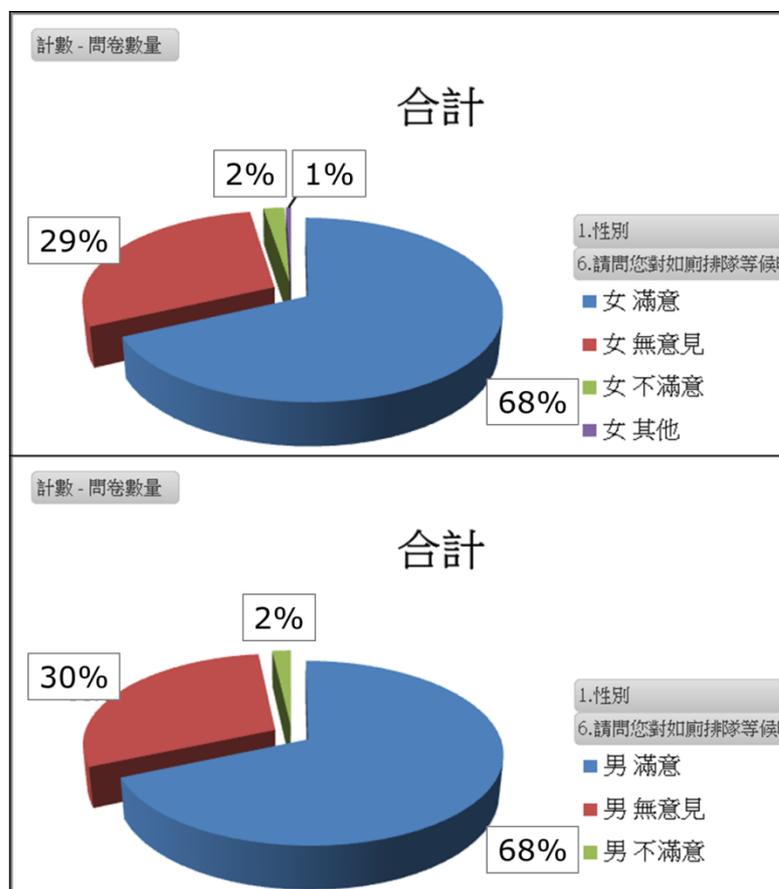
統計結果為：有使用者佔 55%；未使用者佔 45%。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請問您對如廁排隊等候時間滿不滿意？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女	194
滿意	132
無意見	57
不滿意	4
其他	1
總計	194

列標籤	計數 - 問卷數量
男	165
滿意	113
無意見	49
不滿意	3
總計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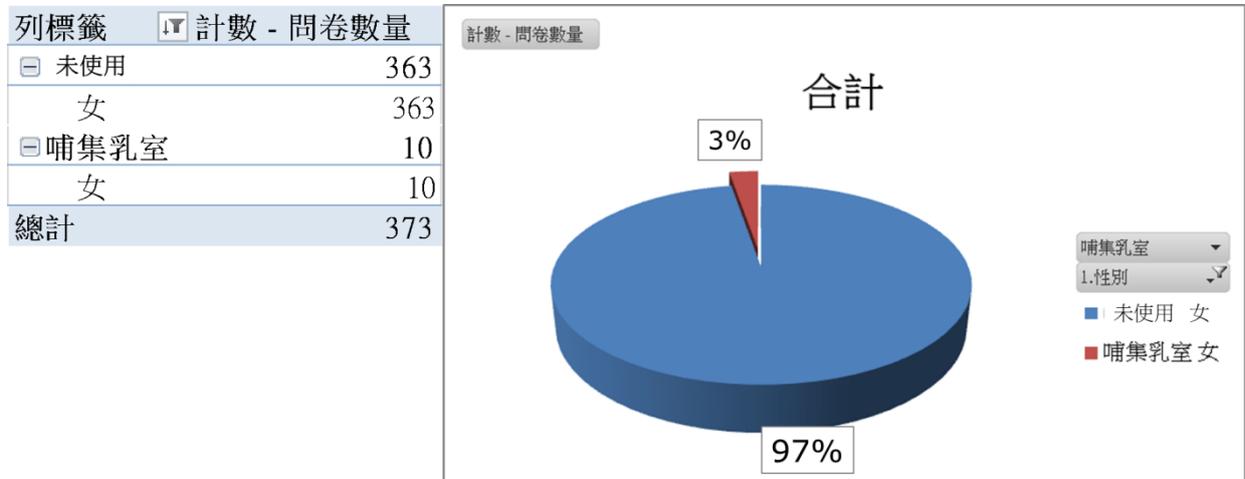


分析及回饋：

1. 統計結果發現男女使用者之滿意比例均為 68%；無意見者亦都近 30%，不滿意比例均為 2%，此結果反應並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推究其主要原因應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男、女衛生設備數量比已修訂為 1:5 有關。
2. 填不滿意者均針對玉里車站，主要原因包括：
 - 廁所有異味，清潔度需再加強、廁所間數太少假日人多不敷使用、洗手台男女隔開較適合、空間過小，蹲式馬桶應再大一點…等意見。經查上述反映廁所間數太少係因當時委外營運管理之自行車補給站廁所尚未開放供旅客用之故，後續俟正式營運使用應無廁所間數太少之問題。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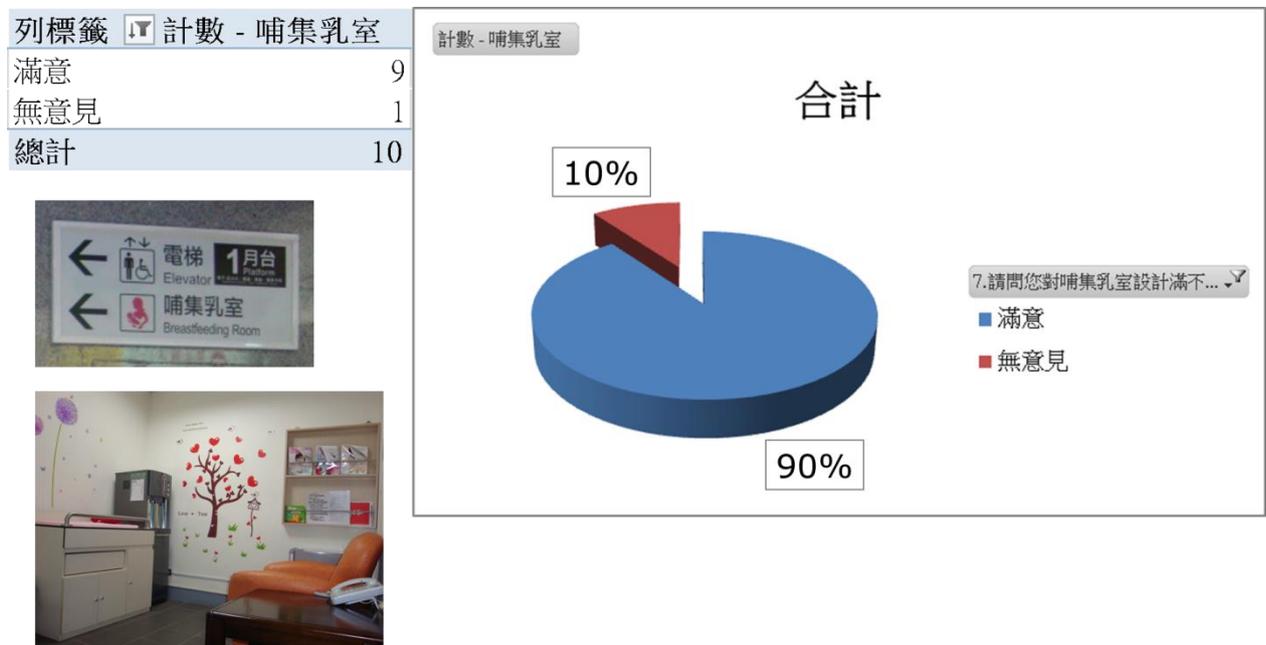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旅客使用哺集乳室的比例



統計結果為：有使用者佔 3%且皆為女性；未使用者佔 97%。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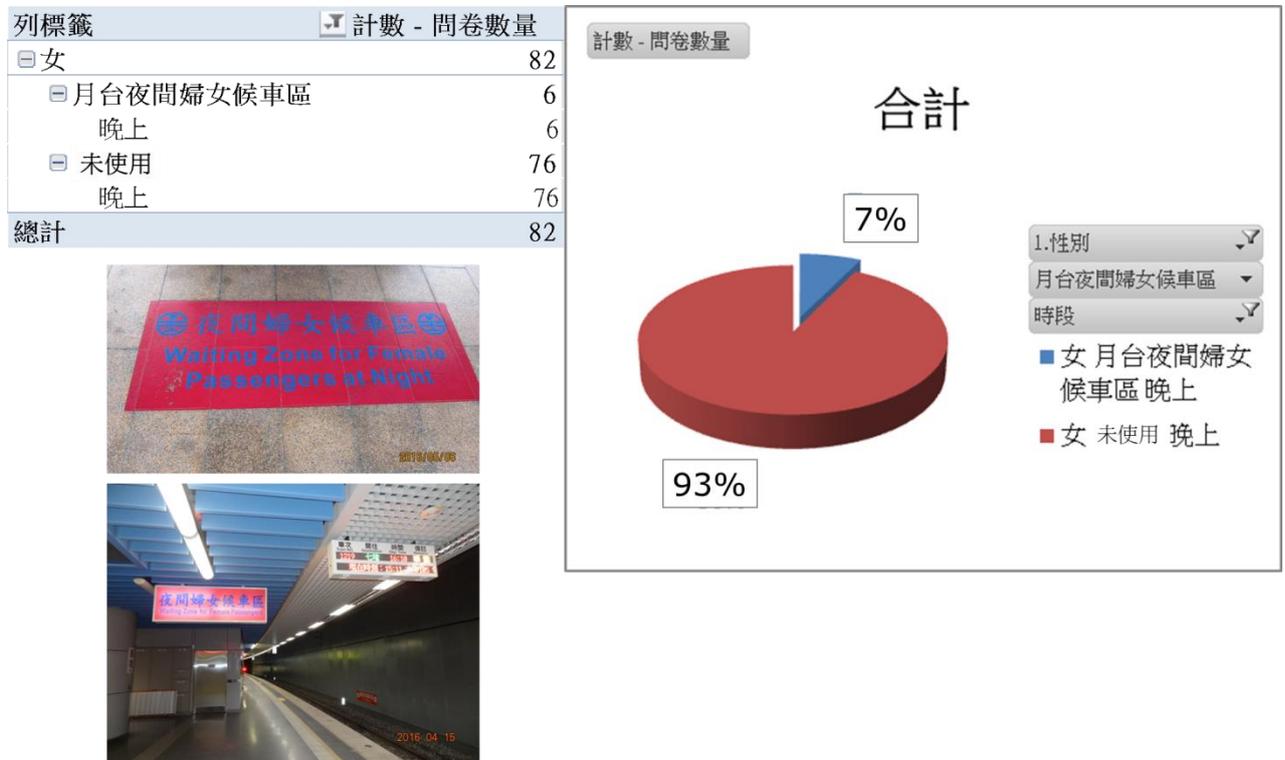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請問您對哺集乳室設計滿不滿意？



統計結果為：滿意者佔 90%，無意見者佔 10%。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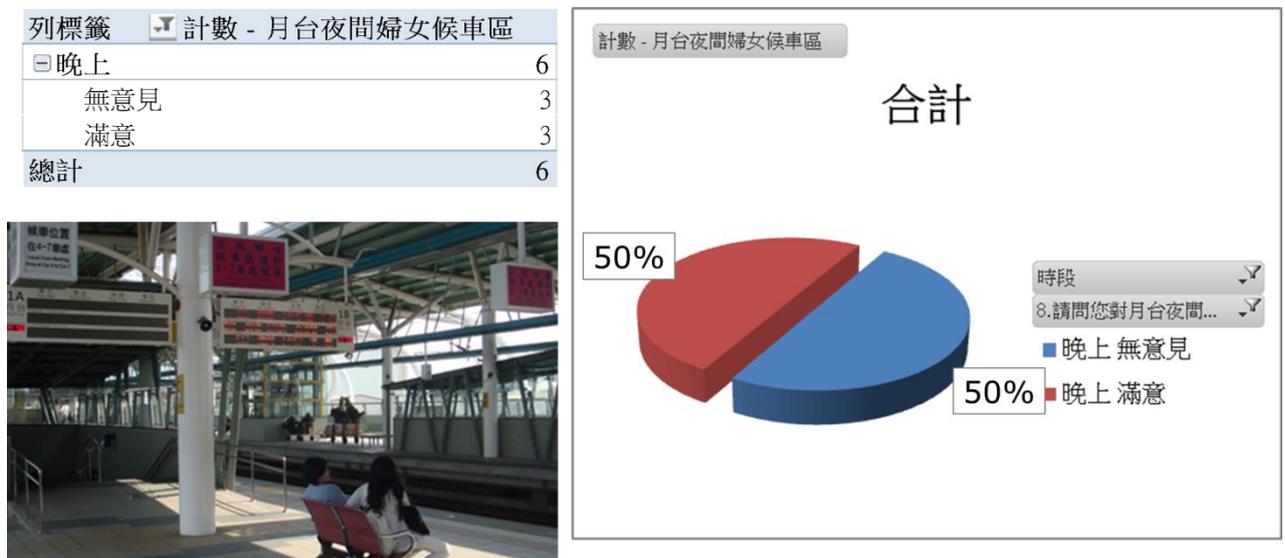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女性旅客使用夜間婦女候車區的比例



統計結果為：有使用者佔 7%；未使用者佔 93%。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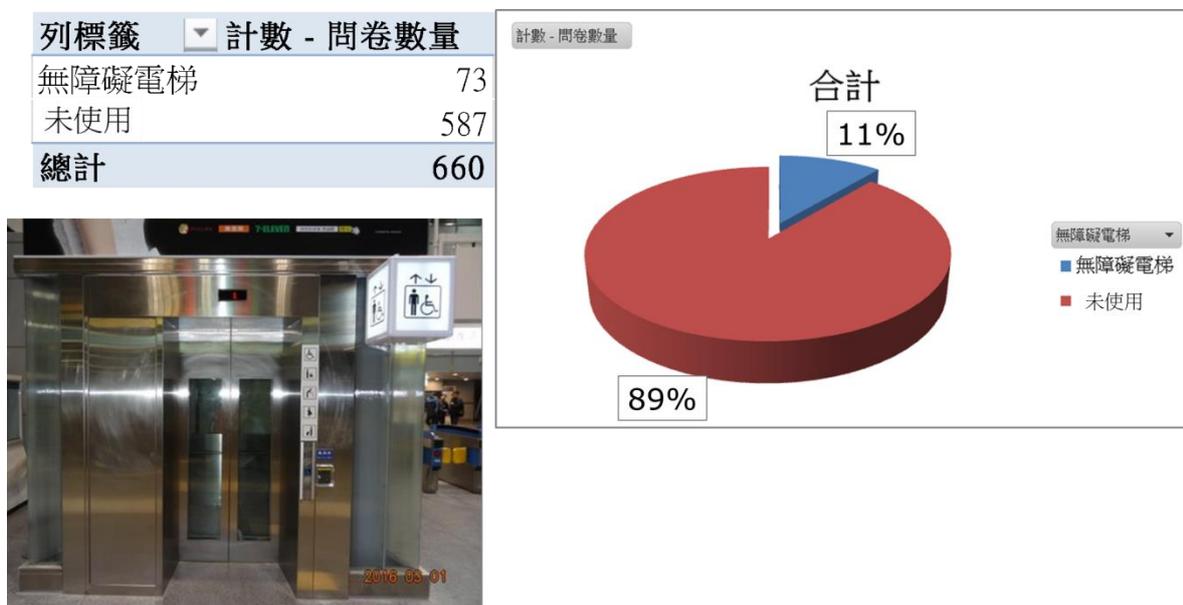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請問您對夜間婦女候車區設計滿不滿意



統計結果為：滿意者與無意見者各佔 50%。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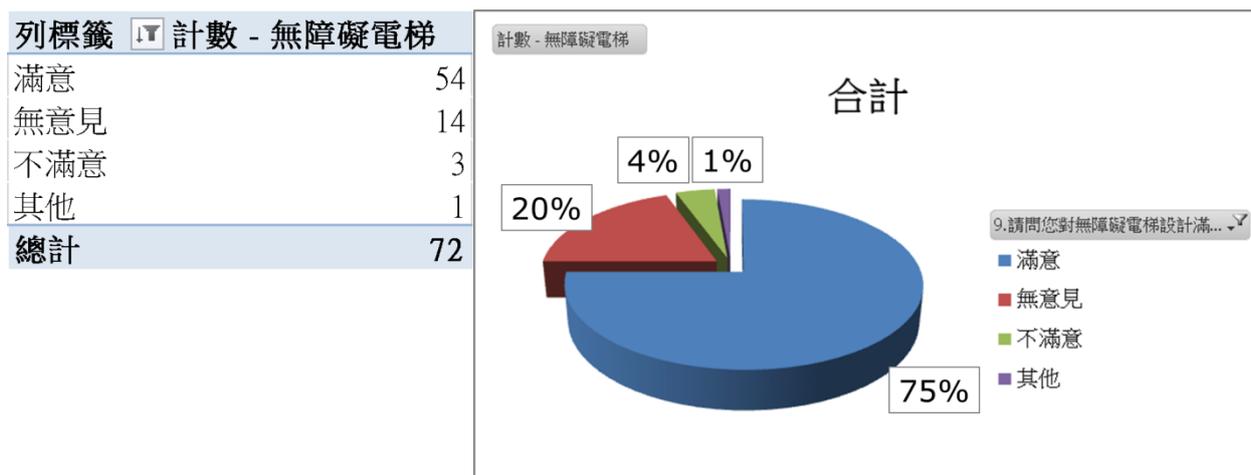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旅客使用無障礙電梯的比例



分析及回饋：統計結果發現使用者佔 11%；未使用者佔 89%。這與無障礙電梯的運量有限有直接相關，因為大多數的旅客為了趕時間會選擇走樓梯。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請問您對無障礙電梯設計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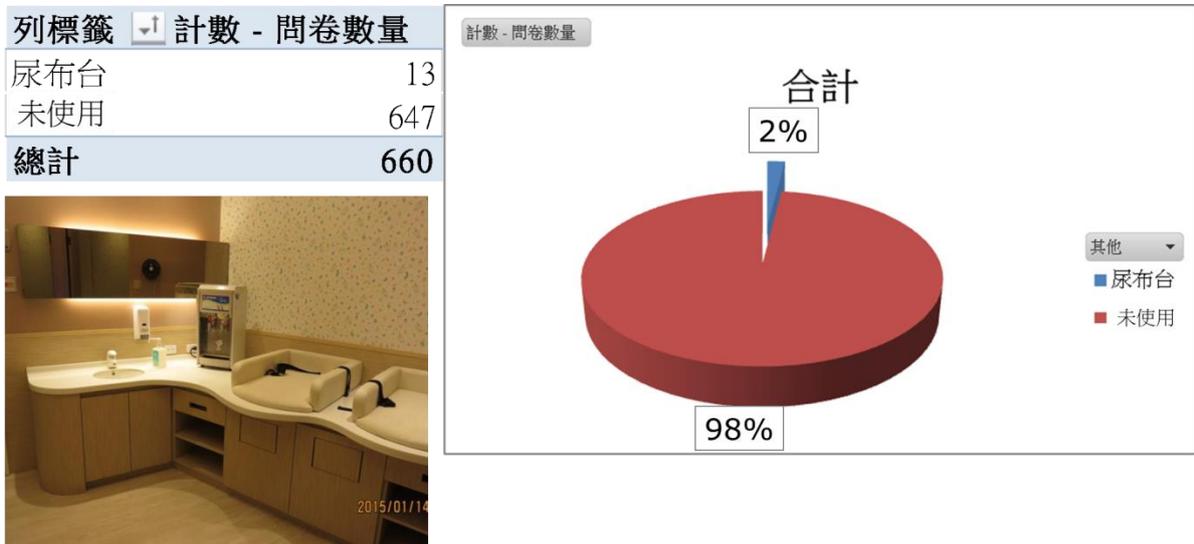


分析及回饋：

1. 滿意者佔 75%，無意見者佔 20%，不滿意者佔 4%。
2. 不滿意的原因包括：
 - ◎ 潮州車站：等待時間太久。
 - ◎ 瑞穗車站：動線有改善空間。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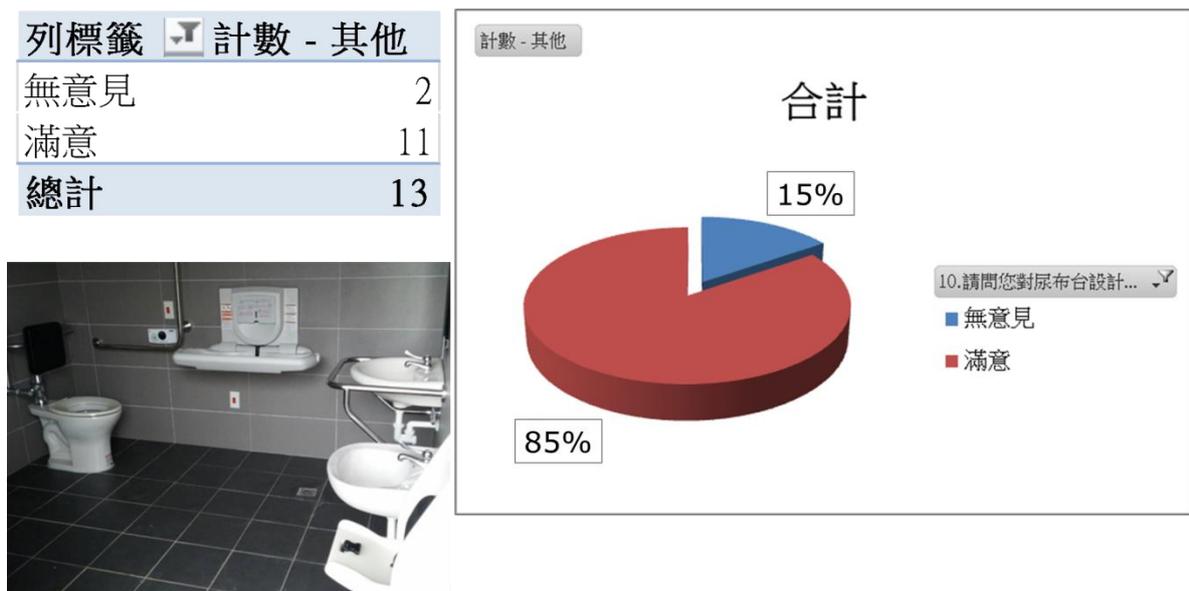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旅客使用尿布臺的比例



統計結果為：有使用者佔 2%；未使用者佔 98%。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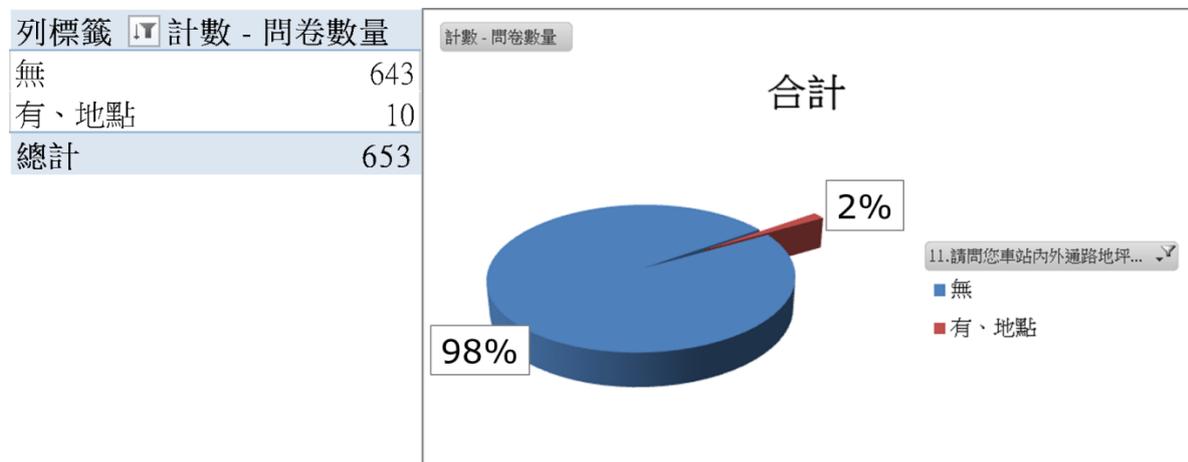
■問卷內容-請問您對尿布臺設計滿不滿意？



統計結果為：滿意者佔 85%，無意見者佔 15%。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請問您車站內外通路地坪，有無坑洞不平整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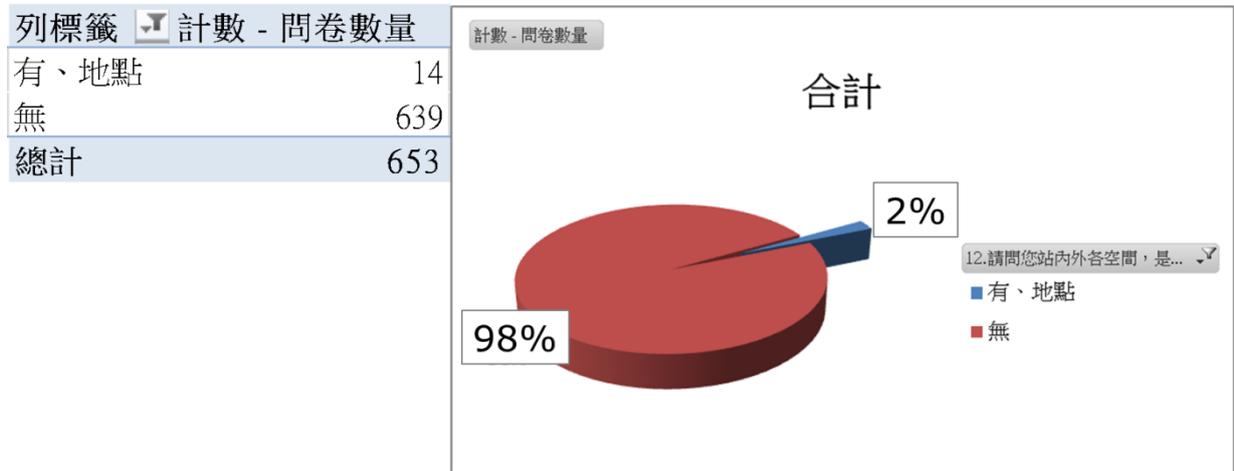


分析及回饋：

1. 僅 2%的旅客反映車站內外通路地坪，有坑洞或不平整之處，其餘 98%則無。
2. 地坪不平整地點包括：
 - ◎ 壽豐車站：車站旁、轉彎處。
 - ◎ 玉里車站：前面廣場、無障礙空間不平。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請問您站內外各空間，是否有照明不足或安全死角？



分析及回饋：

1. 僅 2%的旅客反映車站有照明不足或安全死角。
2. 照明不足地點包括：
 - (1)新城車站：站外照明應加強。
 - (2)玉里車站：走道。
 - (3)瑞穗車站：地下道、面對售票口右邊太暗。
 - (4)西勢車站：候車處。
 - (5)員林車站：廁所通道。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內容-請問您對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有何寶貴意見或建議？

分析及回饋：

1. 意見或建議

◎潮州車站：下樓無電扶梯，不方便。

◎新城車站：太熱了，需要冷氣。

◎玉里車站：

希望有飲水機、候車室欠空調、無障礙坡道要短一點、通道太狹窄、可設計一點圖在正立面、車站牆面可再美化、車站前面可多種植物、希望儘快完工避免造成旅客不便、站前時鐘時刻與鐘響不一致、多一些友善關懷、希望讓更多有障礙的人方便。

◎瑞穗車站：

希望儘快完工避免造成旅客不便、自行車設施希望多加強、動線有改善空間、動線不方便、上下樓梯買車票及提重物爬樓梯不方便、候車室欠空調。

2. 鼓勵

◎瑞穗車站：都很好、覺得意外的好、很棒、加油、手機座充是很棒的設置希望繼續保持。

◎玉里車站：很好、加油、很乾淨、台鐵加油。



陸、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具體績效

(一)問卷調查回饋：

1. 經統計發現 55%的旅客會使用車站廁所，因此如何精進廁所設計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並使嫌惡設施成為車站亮點將是課題所在。
2. 旅客普遍認為城際車站的擁擠程度較高(13%)，因此，在空間設計上應依車站功能屬性的特殊需求，納入彈性使用考量，並預留未來旅運增加之擴充機制，俾使車站能滿足旅運實需。
3. 旅客到車站的目的與車站的功能屬性有正相關，如旅客到觀光車站的目的係以旅遊為主，因此，相關旅客需求設施，如導覽地圖或觀光資訊應予具備。
4. 車站的一些貼心設施(如座椅、行動座充等)往往會讓旅客留下深刻印象，費用不多卻極具效益。

(二)後續積極作為：

1. 旅客反映對車站性別友善設施之不滿意原因及具體意見，本局已納入今(106)年度「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之編修(研修會議業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由本局召會邀集專家學者及臺鐵局與本局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續並於細設階段遵循辦理。
2. 針對旅客就各車站地坪不平整、照明不足之意見回饋，本局業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鐵工工字第 1063200220 號函，責成本局各工程處(施工區)就各權責車站再予檢視並予妥處(詳佐證資料 6)。
3. 有關旅客對車站缺乏空調及無電扶梯設備之意見，基於綠建築及節能減碳考量不予增設，惟後續設計可採更完善之通風換氣手法，及更合理的動線規劃來增進車站空間的舒適性。

4. 車站設計應續以使用者需求為本，在滿足實質功能的需求下倘能適當加入貼心的創意設計，將使車站成為兼具理性與感性的空間亮點。

柒、跨機關合作機制及結語

(一) 設計施工與營運維管無縫接軌

本局係工程執行單位，在辦理鐵路改建工程完竣後並交由臺鐵局接續進行營運及維護管理，以一棒接一棒的傳承方式密切配合，務使性別友善車站理念不僅落實在設計施工階段，更能延續至營運維管階段，此一跨機關合作機制已行之有年，兩局在落實無障礙車站環境及推動性別友善車站的努力可謂是不遺餘力，而此一設計施工與營運維管無縫接軌的成效，整合落實在下列四大面向：

- 1、建築法規面向(設計施工階段)包括：
設備數量、設施需求、安全監視、防護救護。
- 2、空間規劃面向(設計施工階段)包括：
空間明亮、視野寬廣、方便到達、資訊正確。
- 3、友善設計面向(設計施工階段)包括：
便利性、安全性、適宜性、通用性。
- 4、貼心服務面向(營運維管階段)包括：
志工義工、提供諮詢、急難救助、緊急應變。



(二)結語：

本局在推動性別友善車站之執行成果豐碩，就落實

「性別平等」政策上已經成功邁步並逐見成效，爾後本局亦當持續努力，自詡以扮演「公共工程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火車頭要角為己任，並以下列結語作為座右銘自我期勉、務求精進。

1. 車站不只是車站，除具運輸功能外，也是民眾重要的生活場域，故應透過空間的改善、設備設施的充實，提供完善的性別平等車站環境。
2. 排除車站環境中的各種有形和無形的性別不平等障礙，落實兩性平權觀念，謀求大眾運輸系統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3. 謹秉「建構友善車站環境」理念，從規劃、設計之初即導入性平設計理念，全面推動並落實車站性平空間設計，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
4. 整體建構安全無懼之車站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佐證資料 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

傳 真：(02)89691826

聯 絡 人：何政道

聯絡電話：(02)89691900-1973

電子郵件：mzd_ho@rrb.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字第 10000095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東南迴旅運量

主旨：為 貴署函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提高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女用廁所之比例案，部分疑義敬請釋示，詳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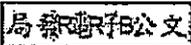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署 100 年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0164 號函。
- 二、前揭函文內容略以：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有關車站、航空站裝設衛生設備之下限數量，係基於該類型建築物具有同時使用衛生設備之特性，且考量尖峰時刻之需求，爰將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以保障兩性在衛生福祉方面之基本需求。
- 三、有關 貴署揭示旨揭條文立意本局甚表認同，惟車站等級分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招呼站六種。其中三等站、簡易站之站務人員僅 1~3 人；招呼站並無站員。本局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改善花東線鐵路車站設施設備，以花蓮三民站（三等站）為例，每日進出旅客僅 7 人，即 1 小時不到 1 人搭車，按旨揭條文規定設置女用衛生設備大便器數量為 5 個，實屬過當亦無人力維管；更浪費公帑。



- 四、經客觀分析，以平均每人每次使用廁所時間 6 分鐘計算，5 間女廁每小時可提供 50 人次使用，亦即每日旅客數量在 500 人（尖峰小時約 100 人，以男女各半計算，尖峰小時女性乘客約 50 人）以下之車站，採用 5 間女廁足數使用，且列車上皆設有廁所供旅客使用。
- 五、綜觀鐵路花東線、南迴線、屏潮線及西部幹線中每日旅客數量在 500 人以下之車站為數不少（詳附件），都有衛生設備數量過當造成浪費公帑之虞。
- 六、綜上建議，考量女用廁所數量之合理性及政府預算有效利用，期在有限之建設經費下達成最大效益，尚請 貴署酌實考量每日進出旅客 500 人（尖峰小時約 100 人，以男女各半計算，尖峰小時女性乘客約 50 人）以下之火車站，其衛生設備女用廁所數量可視個案情形折減設置。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工務組、東部工程處 



99 年度花東鐵路（新城~台東）現況各車站旅客進出人數統計表

車站	車站等級	進站旅次	出站旅次	旅次合計	日平均旅次
新城	二等站	70,060	51,599	121,659	2,208
花蓮	一等站	724,266	654,221	1,378,477	22,975
吉安	三等站	19,199	18,175	37,374	623
志學	三等站	10,004	8,762	18,766	313
平和	招呼站	1,086	1,009	2,095	35
豐田	三等站	4,994	4,951	9,945	166
溪口	招呼站	406	175	581	10
南平	三等站	2,351	1,364	3,715	62
鳳林	三等站	19,434	19,594	39,028	650
萬榮	三等站	2,799	1,924	4,723	79
光復	三等站	26,121	27,489	53,610	894
大富	招呼站	298	57	355	6
富源	三等站	3,534	2,502	6,036	101
瑞穗	三等站	26,343	26,498	52,841	881
三民	三等站	187	250	437	7
玉里	一等站	55,072	53,867	108,939	1,816
東里	三等站	1,142	1,098	2,240	37
東竹	三等站	1,066	1,092	2,158	36
富里	三等站	11,223	11,745	22,968	383
池上	三等站	19,127	20,461	39,588	660
海瑞	三等站	944	1,239	2,183	36
關山	三等站	30,470	27,843	58,313	972
月美	招呼站	87	230	317	5
瑞和	招呼站	279	808	1,085	18
瑞源	三等站	4,340	3,915	8,255	138
鹿野	三等站	9,942	9,583	19,525	325
山里	三等站	301	362	663	11
台東	一等站	195,580	200,425	396,005	6,600

97年度南迴鐵路（枋寮~台東）現況各車站旅客進出人數統計表

車站	車站等級	進站旅次	出站旅次	旅次合計	日平均旅次
枋寮	三等站	284,539	374,960	659,499	1,807
加祿	三等站	3,494	2,838	6,332	18
內獅	招呼站	326	199	525	2
枋山	簡易站	484	397	881	3
古莊	三等站	306	425	731	2
大武	三等站	54,024	54,547	108,571	298
瀧溪	簡易站	8,629	8,589	17,218	48
金崙	三等站	29,704	29,133	58,837	162
太麻里	三等站	47,129	47,565	94,694	260
知本	三等站	154,469	239,939	394,408	1,081
康樂	簡易站	17,720	17,234	34,954	96
台東	三等站	1,316,529	1,333,728	2,650,257	7,261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佐證資料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

傳 真：(02)89691826

聯 絡 人：何政道

聯絡電話：(02)89691900 轉 1973

電子郵件：mzd_ho@rrb.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字第 105000671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www.rrb.gov.tw/attch.aspx>)以通行
碼:1624604350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新修訂之「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及修訂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設計注意事項之修訂謹秉落實無障礙建築設計及建構友善車站環境之精神，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之使用者需求，創造有利性別平等及高齡化需求之設計，俾提供旅客安全、便利、舒適之旅運服務設施，請各設計單位妥予遵循辦理。
- 二、案內「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及修訂對照表電子檔，亦同時置於本局公務檔案中心內(路徑為：Rr bfs\公務檔案中心\公用表單\工務組\02-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二科))，請參閱。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組室工區、各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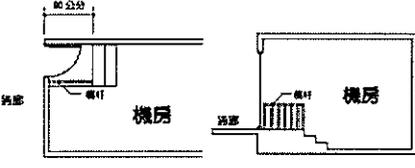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均含附件) 局發印字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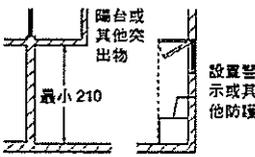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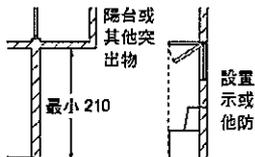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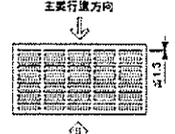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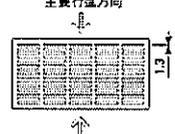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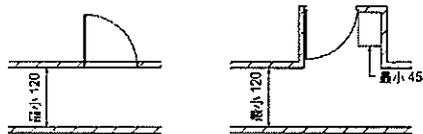
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不含條文內容無修定而僅章、節及項次之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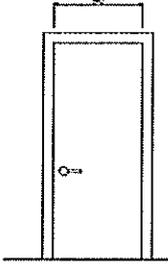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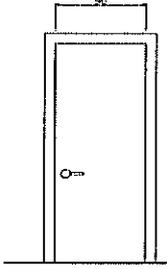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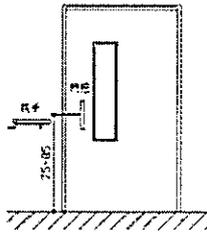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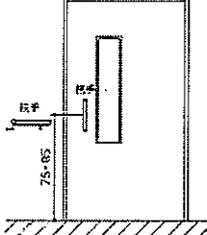
10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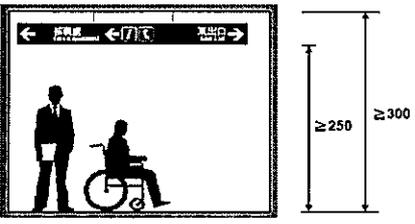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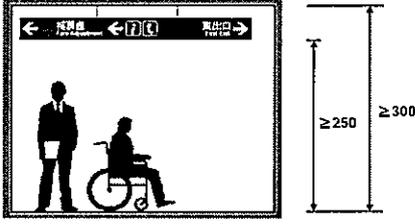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目錄		
表 3.8.1 點字標示	表 2.8.1 點字標式	錯字勘誤。
第一章 前言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稱鐵工局)為辦理鐵路車站新建、增建及改建工程,特編訂「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供研訂該部分設計準則,或承辦工程設計之顧問公司參考。於設計時若無法符合該等標準者,應事先與鐵工局研討。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稱鐵工局)為辦理鐵路車站新建工程,特編訂「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供研訂該部分設計準則,或承辦工程設計之顧問公司參考。若無法符合該等標準者,應事先與鐵工局研討。 車站動線之設計應簡明,其他相關之設計應考量友善與關懷。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
第二章 一般注意事項		
2.1 車站工程如需分階段完工啟用,應設計臨時隔牆分離,並應考量有效防止雨水侵入啟用區,及第二階段施工之防護措施,俾免影響啟用區之正常營運與安全;另應考量五大管線分區與接續、建築防火與防煙區劃等,並加以整合規劃設計,以利取得部分及全區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另為避免影響第一階段啟用工程,建築與消防圖審及消檢與使用許可,應預先洽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確認依分階段分別申請許可,抑或以建造執照與消防圖審及使用執照與消檢變更之方式辦理。		增訂第二章一般注意事項。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
2.2 車站外觀造型設計應考量旅客安全、施工性、後續維管及防風雨侵入。車站動線之設計應簡潔流暢,並注意月台與出入口間、車站與轉乘運具間之轉接,其他相關之設計應考量友善與關懷。牆與柱轉角及護欄之設計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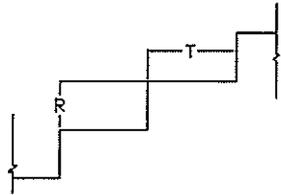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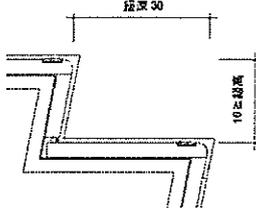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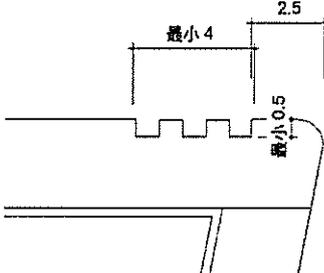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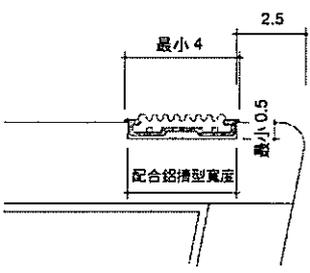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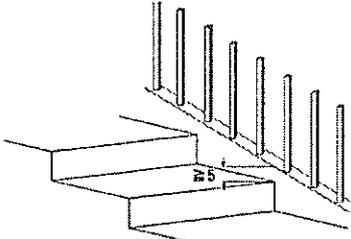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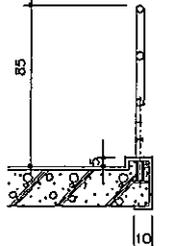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避免尖銳，鋼柱底部固定螺栓與加勁板應適當包覆，以防旅客碰傷。</p>		
<p>2.3 陽台、露台、屋頂及站務人員之浴廁，應考量防止積水漫流至其他空間。連通口應依無障礙通路之規定設計。</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p>
<p>2.4 機房地坪與通廊有高差者，應於機房側之入口處先設置平台（寬度\geq門寬、長度\geq90公分；未鄰牆側並應設置欄杆），再於平台端設置坡道或階梯。</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p>
 <p>圖 2.4.1 機房入口平台高程示意圖</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p>
<p>2.5 站內空間開窗為不影響旅客通行安全，宜採橫拉式設計。車站通風百頁窗之設計應考量抗風阻雨侵入，及避免旅客經過時受風吹之不適及吹向鄰房。</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p>
<p>2.6 車站應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或地方政府需求設置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接送區。</p>		<p>依交通部召開「無障礙計程車座談會」紀錄結論辦理。</p>
<p>2.7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採易清潔維護保養之鋪材，且參考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設計。</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p>
<p>2.8 通勤站站務室依臺鐵局「通勤車站站務室設計原則」辦理，其他站則洽臺鐵局研討辦理。</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p>
<p>2.9 車站商業空間應設置於鄰近旅客進站、車站大廳、售票窗口、剪票口、月台或旅客出站月台、收票口、出站之主要動線兩側之適宜位</p>		<p>依臺鐵局餐旅服務總所意見增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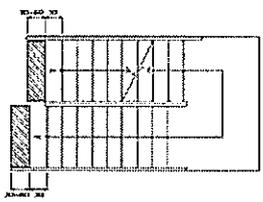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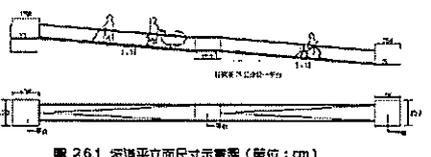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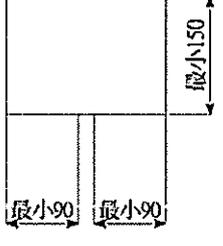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置，並視進出站人數，設置相當之空間。		
2.10 為落實無障礙建築設計及友善之車站環境，設計單位除遵循本參考手冊外，可再妥予規畫，有利性別平等及高齡化需求之設計，經本局同意後納入車站設計辦理。		依據高齡社會白皮書行動方案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辦理。
<p>2.11 參考法規及設計標準：</p> <p>(1)鐵路修建養護規則（交通部）。</p> <p>(2)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營建署）。</p> <p>(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營建署）。</p> <p>(4)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營建署）。</p> <p>(5)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6)公共標示常用符碼設計參考指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7)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交通部）。</p> <p>(8)高架車站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交通部）。</p> <p>(9)鐵路建設作業程序（臺灣鐵路管理局）。</p> <p>(10)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臺灣鐵路管理局）。</p> <p>(11)通勤車站站務室設計原則（臺灣鐵路管理局）。</p> <p>(12)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草案（臺</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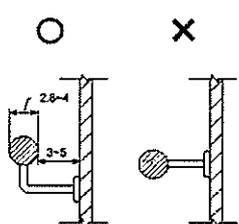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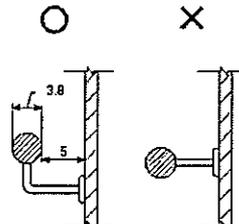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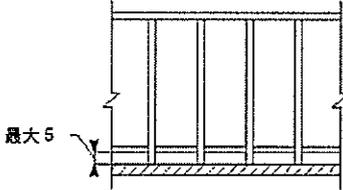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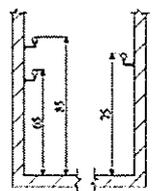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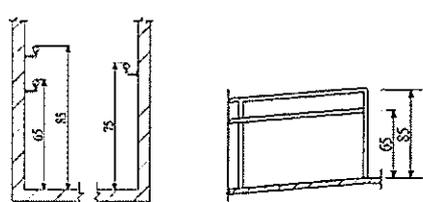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灣鐵路管理局)。 (13)指標、示系統設計參考手冊草案(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三章 旅客動線設施		
3.1 室外通路		
(3)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10公分，地面起60-21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3)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10公分，且該通路淨高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p>圖 3.1.1 室外通路淨高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1.1 室外通路示意圖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
(4) 道路或人行道至車站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引導設施之無障礙通路。	(4) 道路或人行道至車站主要出入口，或車站內各出入口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6)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2%。	(6) 順平防滑地面鋪材，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2/100	材質部分併入2.7統一規定。
 <p>圖 3.1.2 室外通路水溝格柵開口與行進方向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1.2 室外通路水溝格柵開口與行進方向示意圖 (單位: cm)</p>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8) 無障礙引導設施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刪除。
3.2 室內通路走廊		
(1) 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210公分，付費區公共通道最小淨寬建議240公分。	(1) 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長度大於10公尺，通路走廊寬度應大於150公分	依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正。
	 <p>圖 2.2.1 室內通路寬度示意圖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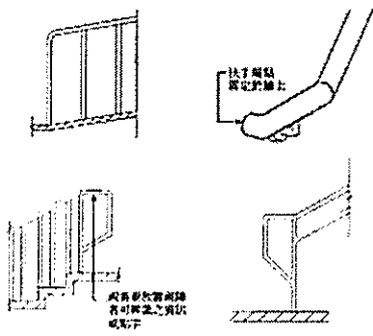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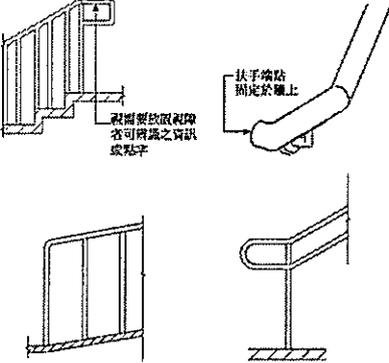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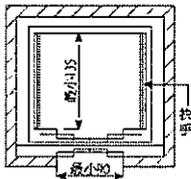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21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21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p>(3)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210公分，且該通路走廊淨高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p>
 <p>圖 3.2.2 室內出入口門框寬度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2.3 室內出入口門框寬度示意圖 (單位: cm)</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8)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p>	<p>(8)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採防滑地面鋪材</p>	<p>材質部分併入2.7統一規定。</p>
<p>(10)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p>	<p>(10)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圖 3.2.4 門把與扶手關係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2.5 門把與扶手關係示意圖 (單位: cm)</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h3>3.3 出入口</h3>		
<p>(1) 車站出入口應提供車站與其四周街道之連接功能，並便利旅客在離站後與其它交通工具間之轉乘。</p>	<p>(1) 車站出入口應提供車站與其四周街道之連接功能，並便利旅客在車站與其它交通工具間之轉乘</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2) 地面及高架車站出入口之設計，應與站體周邊相關設施作整體規劃設計，可明顯辨識其為車站出入口，並應包含擋風、蔽雨、遮陽設施。</p>	<p>(2) 高架車站出入口之設計，應與站體周邊之相關設施作整體規劃設計，並可明顯辨識其為車站出入口，應包含擋風、蔽雨、遮陽設施</p>	<p>增訂地面車站應有相同考量。</p>
<p>(4) 車站之出入口及其附屬廊道地板應採適當之排水處</p>	<p>(4) 車站之出入口及其附屬廊道應採用耐久的裝修材→</p>	<p>• 材質部分併入2.7統一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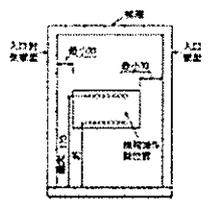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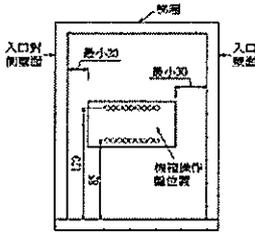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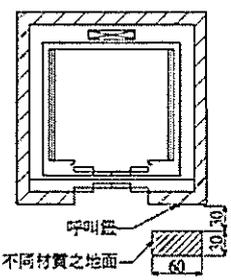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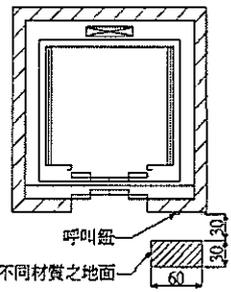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	其地板並予適當之排水處理	•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3.4 車站大廳		
(2) 車站大廳之基本空間應依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之各等級車站基本空間需求表規定設置，另視需要設置手機充電區、wifi上網區、電動輪椅充電區等。	(2) 車站大廳應至少提供下列之服務設備與設施： 候車室、售票區（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列車時刻表、票價表、旅客資訊顯示系統（含標誌系統）、公用電話、座椅、垃圾筒等	依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訂，並增訂視需要設置手機充電區、wifi上網區、電動輪椅充電區等。
	(3) 售票窗口前至少應有適當長度之旅客排隊購票空間，並應有足夠之寬度及長度，以供等候及迴轉	與4.1(3)重複，爰予刪除。
(3) 大廳之地板至天花板底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任何懸吊設施如閉路電視攝影機、標誌等，其下緣至地板之淨高，不得小於2.5公尺。	(4) 大廳之地板高度至天花板底部不得小於3公尺，任何懸吊設施如閉路電視攝影機、標誌等，不得小於2.5公尺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3.4.1 大廳淨高示意圖（單位：cm）</p>	 <p>圖 2.4.1 標示牌標示示意圖（單位：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5) 地坪應平整，並應採具高止滑性、易維修、易保養之面材	併入2.7統一規定，爰予刪除。
3.5 樓梯		
(2) 梯級：同一座樓梯應有相同尺寸之級高與級深；級高(R)≤16公分，級深(T)≥26公分，且55公分≤2R+T≤65公分。	(2) 梯級：同一座樓梯應有相同尺寸之級高或級深級深30公分，16公分≥級高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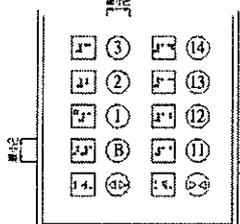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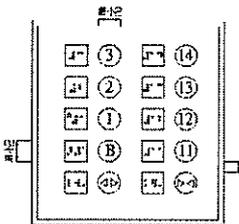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3.5.1 樓梯級高及級深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5.1 樓梯級高及級深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5)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p>	<p>(5) 梯級鼻端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6) 梯級每一踏面外緣應作防滑處理，寬度≥ 4公分，且顏色應與踏面具明顯對比區別，並與踏面順平。</p>	<p>(6) 梯級每一踏面外緣應設置具止滑效果之止滑設施，寬度≥ 4公分，且顏色應易於與踏面顏色區別</p>	現行(14)規定前段與此項重複，後段則併入此項規定。
 <p>圖 3.5.2 樓梯止滑帶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5.2 樓梯止滑條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圖示配合文字修正。
	<p>(7) 同一座樓梯應有相同尺寸之級高或級深</p>	與(2)重複爰予刪除。
<p>(8) 樓梯兩側需設置扶手，扶手上下端應水平延伸30~60公分，未鄰牆側之扶手外側應合併設計高度距梯級鼻端110公分以上之欄杆，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梯級應設置高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9) 樓梯兩側需設置扶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未鄰牆側之扶手外側應合併設計欄杆。 • 現行(15)防護緣之規定，併入此項規定。
 <p>圖 3.5.3 梯級防護緣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5.3 樓梯級防護緣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原剖面圖示改為透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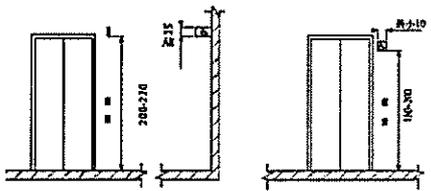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9) 樓梯板底至正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21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10) 樓梯後側底版至其垂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21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	文字修正。
(10)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平台淨深應 \geq 樓梯寬度。	(11) 平台淨深應 \geq 樓梯寬度	現行(13)規定併入此項規定。
(11)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轉折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12)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1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增訂。
	(14)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前段規定與(6)重複予以刪除，後段併入(6)規定。
	(15)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併入(9)規定，故予刪除。
 <p>圖 3.5.4 樓梯警示設施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配合修正後(13)項規定新增圖示。
3.6 坡道		
 <p>圖 3.6.1 坡道平台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2.6.1 坡道平台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3.6.3 坡道迴轉平台(單位: cm)</p>	 <p>圖 2.6.3 坡道迴轉平台(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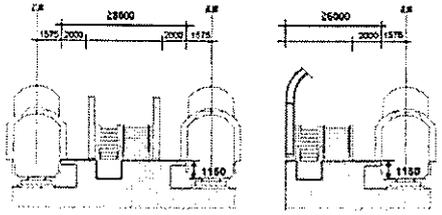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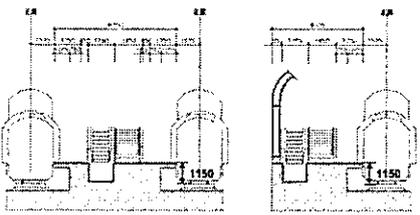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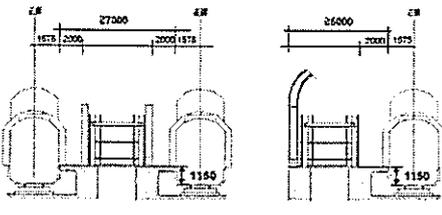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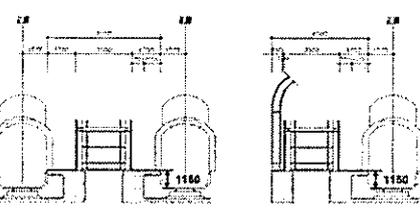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 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6) 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1) 坡道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併入2.7統一規定。
(11) 高低差>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 公分之防護緣，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 ≤ 5 公分之防護桿	(13) 高低差>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 公分之防護緣，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 ≤ 5 公分之防護桿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3.7 扶手		
(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1) 形狀： 圓形，直徑3.8公分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2) 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	(2) 與壁面保留5公分之間隔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3.7.1 扶手尺寸 (單位: cm)</p>	 <p>圖 2.7.1 扶手尺寸 (單位: cm)</p>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p>圖 2.7.2 扶手與壁面間隔 (單位: cm)</p>	圖示錯誤，故予刪除。
 <p>圖 3.7.2 單道及雙道扶手高度尺寸 (單位: cm)</p>	 <p>圖 2.7.3 單道及雙道扶手高度尺寸 (單位: cm)</p>	右圖非雙道扶手，爰予刪除。
	(5) 扶手上下端應水平延伸60公分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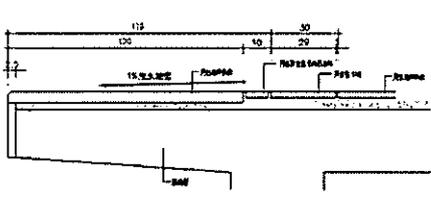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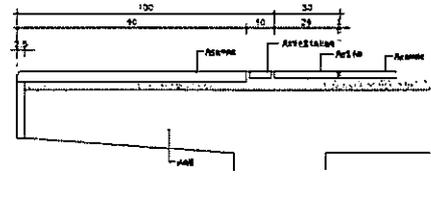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 除廁所及浴室之活動扶手外，扶手應設置堅固，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7) 扶手應設置堅固，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7)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8)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3.7.3 扶手端部防勾撞及辨識資訊</p>	 <p>圖 2.7.4 扶手防勾及辨識</p>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更換圖示。
3.8 昇降機(電梯)	2.8 電梯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 機門淨寬度 ≥ 90 公分，機廂尺寸除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外，應可供自行車進出使用。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1) 機門淨寬度 ≥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 ≥ 135 公分【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原則電梯內部空間150x150公分(可含扶手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電梯設計規範修正尺寸。 • 現行(12)併入此項規定。
	 <p>圖 2.8.1 電梯平面尺寸(單位: cm)</p>	依相關單位建議予以刪除。
(3) 出入口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 ≤ 3.2 公分。	(3) 出入口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 ≤ 3.2 公分(另參考電梯規範)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4)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	(4) 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中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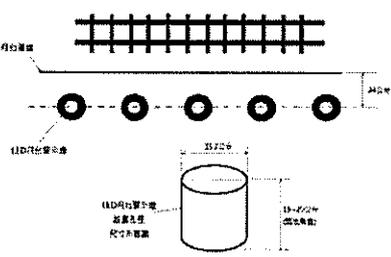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p>	<p>心線高度距樓地板面85公分</p>	<p>修正。</p>
<p>(5)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最上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 120公分，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85公分。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p>	<p>(5)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最上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 120公分，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p>	<p>將(14)併入本項後段規定。</p>
 <p>圖 3.8.1 電梯輪椅乘坐者操作盤高度 (單位: cm)</p>	 <p>圖 2.8.2 電梯操作盤高度 (單位: cm)</p>	<p>依(5)文字修正圖名。</p>
<p>(6) 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6) 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圖 3.8.2 電梯呼叫鈕前之地板 (單位: cm)</p>	 <p>圖 2.8.3 電梯呼叫鈕地板 (單位: cm)</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7) 按鈕尺寸≥ 2公分，按鈕間距≥ 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p>	<p>(7) 按鈕尺寸≥ 2公分，按鈕間距≥ 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觸摸式按鈕</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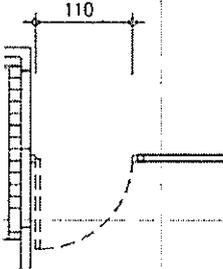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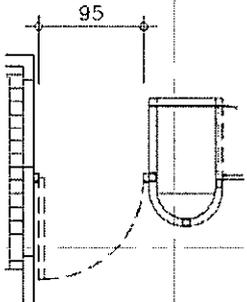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3.8.3 電梯按鈕 (單位: cm)</p>	 <p>圖 2.8.4 電梯呼叫鈕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8) 昇降機配置近主要出入口，位置明顯，動線直接，避免繞行。	(8) 坡道配置近主要出入口，位置明顯，動線直接，避免繞行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2)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併入(1)規定，故予刪除。																																																																																																												
	(13) 機廂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與(1)規定重複，故予刪除。																																																																																																												
	(1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併入(5)後段規定。																																																																																																												
	(15)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與(1)規定重複，故予刪除。																																																																																																												
<p>表 3.8.1 點字標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512 523 1881"> <thead> <tr> <th>點字</th> <th>點字 文字及符號</th> <th>點字</th> <th>點字 文字及符號</th> <th>點字</th> <th>點字 文字及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r> <tr>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點字 文字及符號	點字	點字 文字及符號	點字	點字 文字及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p>表 2.8.1 點字標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512 997 1881"> <thead> <tr> <th>點字</th> <th>點字 符號</th> <th>點字</th> <th>點字 符號</th> <th>點字</th> <th>點字 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r> <tr>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點字 符號	點字	點字 符號	點字	點字 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點字	點字 文字及符號	點字	點字 文字及符號	點字	點字 文字及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點字	點字 符號	點字	點字 符號	點字	點字 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14) 月台電梯以設置於月台中心位置為原則，考量安全管理及美觀，電梯外牆及機廂採強化無框玻璃設	(18) 月台電梯以設置於月台中心位置為原則	現行(20)項併入此項規定，並增訂通風散熱及機坑排水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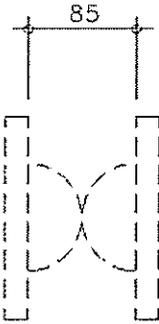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計。室外玻璃電梯外牆及機廂應分別考量隔熱及通風散熱設計。地面及高架車站室外電梯門口應設置截水溝。機坑應設計重力式排水，次再考量機械排水。</p>		
<p>(16) 主要入口樓層無障礙電梯標誌，垂直牆面突出式或懸吊式之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平行固定於牆面之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增訂。</p>
 <p>圖 3.8.4 主要入口樓層無障礙電梯標誌 (單位: cm)</p>		<p>配合本項文字增訂圖示。</p>
	<p>(20) 考量安全與管理，電梯至少需設置局部透明外牆</p>	<p>併入修正後(15)規定，故予刪除。</p>
	<p>(21) 加大無障礙電梯尺寸，供兩鐵需求與攜帶大型行李者共用</p>	<p>(1)項20人份電梯已考量，故予刪除。</p>
<h3>3.9 電扶梯</h3>		
<p>(5) 尖峰小時運量大於300人，始考量設置月台電扶梯為原則。一等站以上車站及新建之高架或地下化車站(除無派人管理之招呼站外)，應考量設置電扶梯。每一層電扶梯總數量應滿足尖峰15分鐘旅客需求，而評估電扶梯數量應按每部電扶梯之載客量來評量。</p>	<p>(5) 尖峰小時運量≥ 2000人始考量設置月台電扶梯(另參考電梯規範)</p>	<p>依臺鐵局104.11.19「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定稿會議」結論，及臺鐵局105年1月29日召開「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訂會議」結論辦理。</p>
<p>(6) 當尖峰小時雙向流量超過每小時4,000人時，應於月臺設置上、下樓之電扶梯。當尖峰小時流量低於每小時4,000人時，只考慮設</p>		<p>依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增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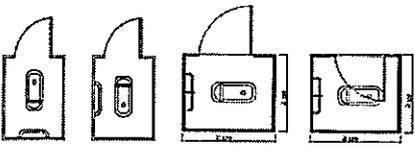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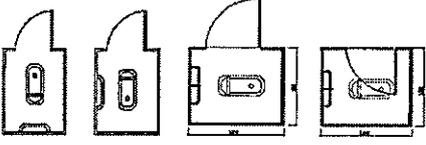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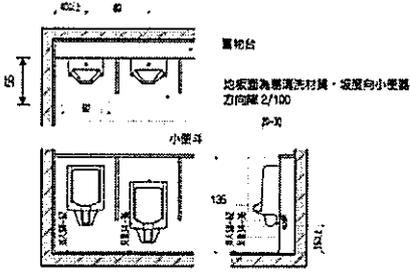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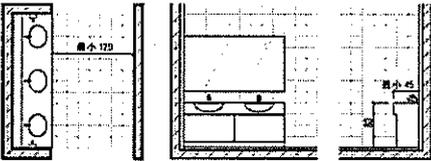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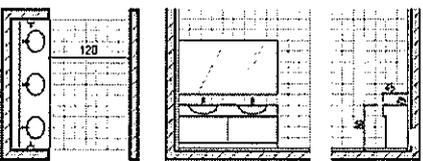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上樓電扶梯（下樓使用樓梯）。		
(12) 清楚標明使用時注意事項，避免不當使用而發生危險。	(11) 清楚標明使用時注意事項，避免不適用者發生危險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3) 未鄰牆側之扶手外側應合併設計高度距梯級鼻端110公分以上之欄杆。		增訂未臨牆側之扶手外側應合併設計欄杆。
3.10 月台		
(2) 車站月台寬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台設置電扶梯，其寬度島式月台至少8公尺寬，岸壁式月台至少6公尺寬，尺寸建議如下圖： 	(2) 車站月台寬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台設置電扶梯，其寬度島式月台至少8公尺寬，岸壁式月台至少6公尺寬，尺寸檢討如下圖：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3.10.1 電扶梯及樓梯併設之島式及岸壁式月台寬度 (單位: mm)</p>	 <p>圖 2.10.1 島式及岸壁式月台設置電扶梯寬度 (單位: m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圖名。並依臺鐵局105年1月29日召開「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訂會議」結論辦理。
 <p>圖 3.10.2 島式及岸壁式月台設置電扶梯寬度 (單位: mm)</p>	 <p>圖 3.10.2 島式及岸壁式月台設置電扶梯寬度 (單位: mm)</p>	依臺鐵局105年1月29日召開「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訂會議」結論辦理。
(4) 月台柱距樓梯、電(扶)梯及構造物出入口淨距應3公尺以上，另樓梯、電(扶)梯及構造物間之淨距亦應3公尺以上；月台上所有構造物距月台邊緣淨寬應在2公尺以上，其構造與建材應採輕量化設計，配置應考量月台之通視性及勿阻礙樓梯、電(扶)梯與旅客上下車之動線。	(4) 月台上之柱桿、房屋、天橋出入口、地道出入口、候車室、及廁所等建築物，距月台邊緣，應在1.75公尺以上	增訂月台柱距樓梯、電(扶)梯、建築物出入口及各構造物間淨距與設計原則。
	(5) 月台鋪面材料，應以平整、防滑、耐磨、不易變質、變色之材質為主	併入修正後(8)規定，故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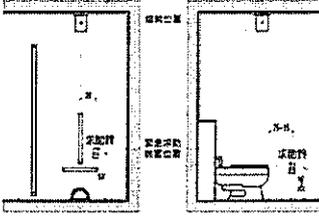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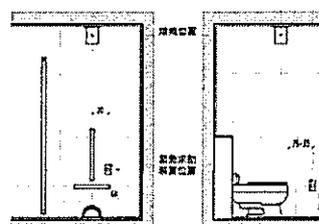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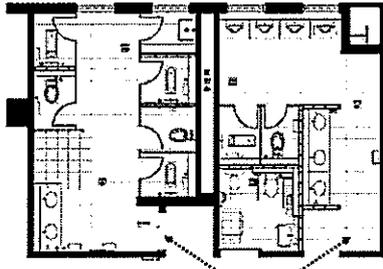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 靠軌道側之月台邊緣，須鋪設75公分寬防滑帶，為月台裝修之一部分兼作警示作用，月台防滑帶須沿月台全長鋪設</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刪除。</p>
<p>(5) 月台邊緣警示標線應離月台邊緣100公分處設置，設置10公分寬之黃色無凸點地磚，緊接設置30公分x30公分之凸點警示磚，凸點直徑不可大於凸點之淨間距，顏色配合地坪設計，以利識別。</p>	<p>(7) 月台邊緣警示標線應離月台邊緣100公分處設置一設置10公分寬之黃色無凸點地磚，緊接設置30公分x30公分之凸點警告磚，顏色配合地坪設計，以利識別</p>	<p>依臺鐵局104.8.21「104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設施組第1次會議」結論增訂凸點大小。</p>
<p>(6) 地面及高架車站考量月台邊緣1公尺範圍內因係候車時不可侵入之安全淨空區且易受雨水侵入，故需往軌道側設1%之洩水坡度；除此範圍外及地下車站月台，地坪採水平設計不設橫向坡度。</p>	<p>(9) 月台表面即使在潮濕狀況下，仍應有防止打滑功能。配合月台鋪面設計起拱坡度，採自然洩水即可。月台須設橫向坡度且橫坡設置除考慮方便排水外，另附帶考量輪椅使用者之安全</p>	<p>依劉前總工程司召集中工處、工務組及中興顧問公司研討修正。並依臺鐵局105年1月29日召開「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訂會議」結論辦理。</p>
 <p>圖 3.10.3 警示標線至月台邊緣之距離 (單位: cm)</p>	 <p>圖 2.10.5 月台邊緣警示標線 (單位: cm)</p>	<p>依臺鐵局104.8.21「104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設施組第1次會議」結論修正。並依臺鐵局105年1月29日召開「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訂會議」結論辦理。</p>
<p>(7) 月台邊緣設置列車到站LED月台警示燈，配合月台邊緣鋪面尺寸，沿月台行方向約2.4公尺(可配合地磚或石材單元尺寸酌調)設置乙蓋，回路採一致性點滅方式控制，燈具中心距月台邊緣24公分，警示燈埋入孔直徑15公分(詳示意圖)。</p>	<p>(8) 月台邊緣設置列車到站LED警示燈，與軌道平行方向每2.4公尺設置乙蓋</p>	<p>依臺鐵局105.2.24鐵工橋字第1050001342號函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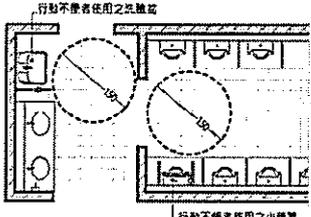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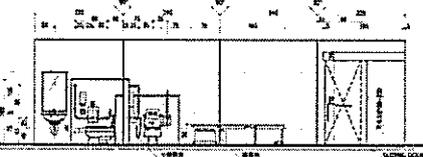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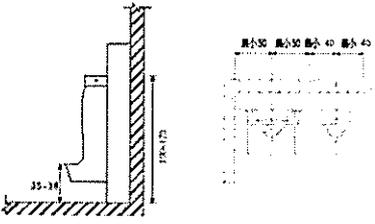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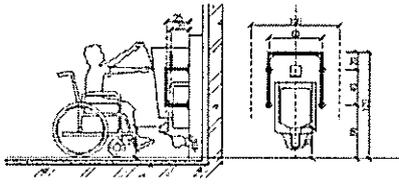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9.10.4 LED月台警示燈位顯示原則</p>		依臺鐵局105.2.24鐵工橋字第1050001342號函修正。
(8) 新設雨棚應能覆蓋到電車線。樓梯、電扶梯應設頂蓋並採強化膠合玻璃設置，並配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設計，消防設施應考量便於維管。		依臺鐵局104.11.19「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定稿會議」結論，及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增訂。
(9) 月台為二方向逃生之需求，需各設置2座以上安全梯。	(10) 月台為二方向逃生之需求，需各設置2座樓梯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0) 月台區域金屬物件(如雨棚、建築裝修、護欄、機電管線、電梯、電扶梯等)均須連結至回流軌接地，並在月台軌道側設置靜電接地端子，連結至回流軌，便於量測接地電阻。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1) 月台緊急逃生梯門應設置開啟感應器，並連線到車站指定地點(如行車室、值班站長室、站務室等)。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第四章 售票與剪收票及站務設施	第三章 售票與剪收票設施	增訂站務設施字眼。
4.1 售票、補票窗口與旅客服務櫃檯		
(1) 一般售票窗口與補票窗口檯面：高度100~105公分，深度應考量設備空間、售票員及購票者操作可及範圍。是否設置不銹鋼捲門及設置位置應洽臺鐵局確認。	(1) 售票窗口與補票窗口 一般檯面：高度100公分 無障礙檯面：高度75公分 檯面下淨空高度65公分 深度45公分 至少1座無障礙櫃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一般檯面深度設計原則，並依臺鐵局通勤車站站務室設計原則增訂高度上限。 無障礙檯面規定移併(7)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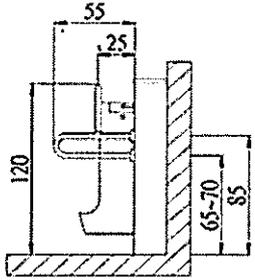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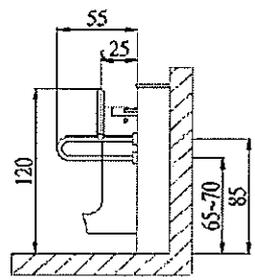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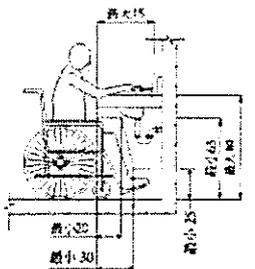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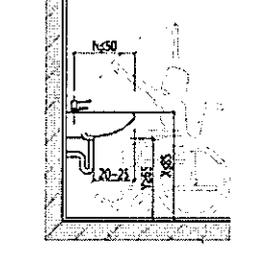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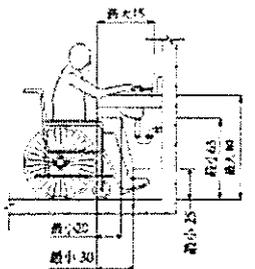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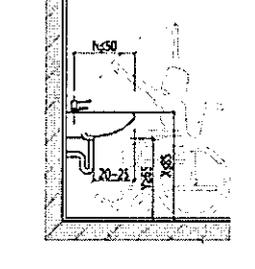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客之詢問。	之詢問	
	(6) 提供臨時置物服務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刪除。
4.2 自動售票機與兌幣機		
自動售票機與兌幣機前至少應有2公尺以上之排隊空間，機房內側至少應有2公尺以上之維修空間，自動售票機尺寸應洽臺鐵局提供，俾利牆面及機房配合設計。	(1) 自動售票機與兌幣機前應有2公尺以上之活動空間	增訂維修空間規定。
	(2) 一般：操作底緣高度105公分，上緣150公分 無障礙：操作底緣高度75公分，上緣120公分 至少1座無障礙	機台為臺鐵局訂製，爰予刪除。
4.3 人工剪收票與自動剪收票閘門		
(1) 人工閘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障礙通道寬度110公分。 一般通道寬度65公分。 剪收票口閘門型式及配置方式，應洽臺鐵局辦理。 	(1) 人工閘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障礙通道寬度95公分 一般通道寬度65公分 	依臺鐵局運務處104.12.10運綜總字第1040014844號函之建議修正及增訂。
 <p>圖 4.3.1 無障礙人工閘門尺寸 (單位：cm)</p>	 <p>圖 3.3.1 無障礙人工閘門尺寸 (單位：cm)</p>	配合本項文字刪除U型槽。
(2) 自動閘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障礙通道寬度85公分。 一般通道寬度55公分。 票券操作高度75公分。 剪收票口閘門型式及配置方式，應洽臺鐵局辦理。 	(2) 自動閘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障礙通道寬度85公分 一般通道寬度55公分 票卷操作高度75公分 	依臺鐵局運務處104.12.10運綜總字第1040014844號函之建議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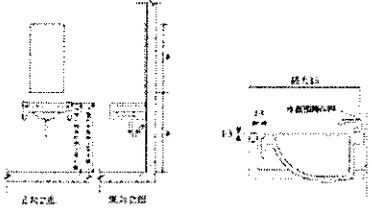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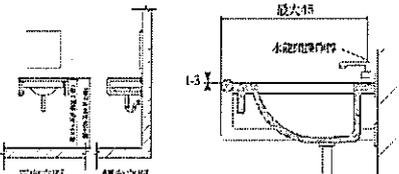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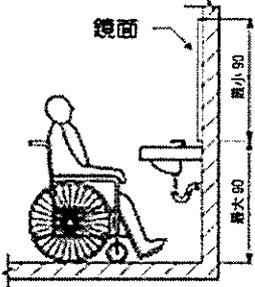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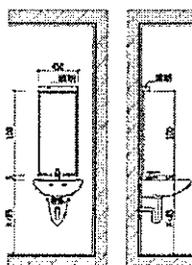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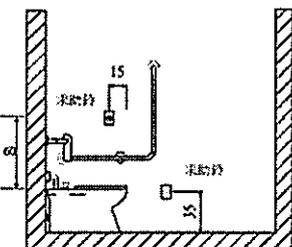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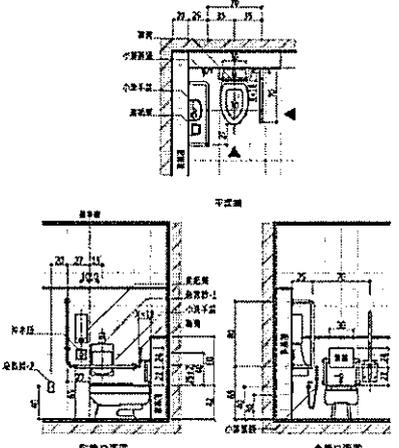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582 571 965 600">圖 3.3.2 無障礙自動開門尺寸 (單位: cm)</p>	依相關單位建議予以刪除。
4.4 行車室及嚮導員室		依臺鐵局之建議增訂。
行車室建議附設休息室與廁所，嚮導員室建議附設廁所。		依臺鐵局運務處104.12.10運綜總字第1040014844號函之建議增訂。
第五章 服務設施		
5.1 廁所		
<p>(1) 內部設備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檯區：洗手檯、洗面盆、洗手乳、照面鏡、置物平臺、衛生紙捲架、烘手機、擦手紙架、求助鈴。 • 如廁區：隔間、便器、小便器(含無障礙小便器並考量孩童使用高度)與隔板(僅男廁)、衛生紙架、置物平臺、衣物掛勾(門上)、活動兒童座椅(至少1間)、求助鈴。 	<p>(1) 內部設備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檯區：洗手檯、洗面盆、洗手乳、照面鏡、化妝檯、化妝鏡、置物平臺、衛生紙捲架、烘手機、擦手紙架、緊急按鈕 • 如廁區：隔間、便器、小便器與隔板(僅男廁)、衛生紙架、置物平臺、置物掛勾(門上)、活動兒童座椅(至少1間)、緊急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妝檯、化妝鏡與洗手檯、照面鏡重複故予刪除。 • 依臺鐵局104.11.19「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定稿會議」結論修正。
<p>(2) 車站內男女廁所出入口不設門扇並應分離，且出入口處應避免可直視到廁間門及小便器；車站戶外廁所出入口應設門扇及鎖，俾利夜間管制。洗檯區與如廁區適當區隔，用以乾溼分離。</p>	<p>(2) 洗檯區與如廁區適當區隔，用以乾溼分離</p>	現行(13)併入此項規定及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4) 蹲式廁間 深度≥100公分，寬度≥120公分，便器與門平行，且地坪不得有高差。</p>	<p>(4) 蹲式廁間 寬度≥100公分，長度≥120公分，便器與門平行，且地坪不得有高差</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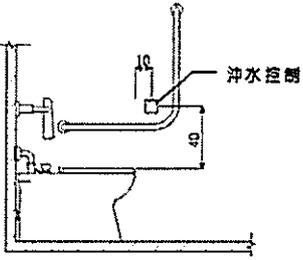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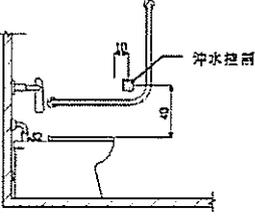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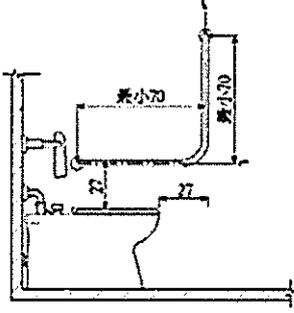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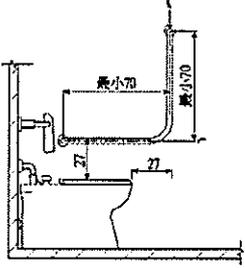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5.1.3 蹲式便器設置方向應與門平行 (單位: cm)</p>	 <p>圖 4.1.3 蹲式便器設置方向應與門平行 (單位: cm)</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5) 小便器中心點間距應為80公分以上，距離側牆40公分以上，小便器間應設置隔板。至少1只為無障礙小便器 (亦可供兒童使用)。</p>	<p>(5) 小便器中心點間距應為80公分以上，距離側牆40公分以上，<u>前設寬25公分置物平台</u>，高度135公分</p>	<p>增訂至少1只無障礙小便器及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圖 4.1.4 小便器設置之適宜距離 (單位: cm)</p>	<p>無障礙廁所章節已有圖示，爰予刪除。</p>
<p>(7) 洗面盆中心間距應為80公分以上，淨深應達45公分以上，前側留設120公分以上淨空間，檯面高成人用為80公分，至少1只供兒童用為60公分。</p>	<p>(7) 洗面盆中心間距應為80公分以上，檯面高成人用80公分，兒童用60公分，淨深應達45公分以上，前側留設120公分淨空間</p>	<p>增訂至少1只兒童用洗面盆。</p>
 <p>圖 5.1.4 洗面盆設置位置 (單位: cm)</p>	 <p>圖 4.1.5 洗面盆設置位置 (單位: cm)</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9) 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之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之規定辦理。</p>	<p>(9) 大便器、小便器、洗臉盆之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之規定辦理，<u>並以車站大廳面積計算人數</u></p>	<p>依規定亦可依運量計算，故後段規定予以刪除。</p>
<p>(10) 大便器型式採用坐式及蹲式各半數，總數為奇數時，以坐式為多。</p>	<p>(10) 大便器型式採用坐式及蹲式各半數，總數為奇數時，<u>以蹲式為多</u></p>	<p>考量高齡化社會趨勢，改以坐式為多。</p>
<p>(12) 廁所應設置求助鈴，且連線至車站指定地點 (如行</p>	<p>(12) 廁所應設置緊急按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連線</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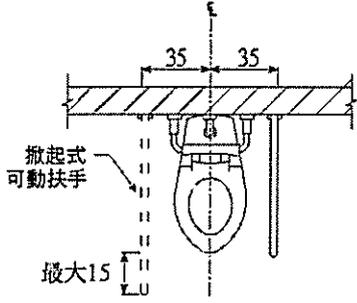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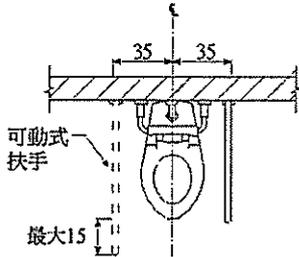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車室、值班站長室、站務室等)。按鈕應明確標示。	至站務室	
 <p>圖 5.1.6 求助鈴位置圖 (單位: cm)</p>	 <p>圖 4.1.7 廁間之照明裝置及緊急求助裝置關係圖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3) 男女廁所出入口應分離，並避免視覺完全穿透	併入(2)規定，故予刪除。
	 <p>圖 4.1.8 不設入口門扇而以迂迴通道取代之設計案例</p>	併入(2)規定，故予刪除。
(13) 廁所採自然通風為原則，可視需求加設通風設備，以提高通風效率，窗戶採高窗及非清玻璃設計。如仍有被窺視之虞，應另加阻隔措施。	(14) 廁所應對外開窗自然通風，視需求加設通風設備，提高通風效率	配合地下車站情形修正。
(14) 廁間內及小便器與洗面盆前方應設置淨深25公分以上置物平台。	(15) 廁間內與小便器洗面盆前方應設置淨深25公分以上置物平台。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5.2 無障礙廁所		
(1) 內部設備包含：便器、洗面盆、洗手乳、照面鏡、置物平臺、衣物掛勾、衛生紙架、烘手機、求助鈴、扶手、沖水控制。	(1) 內部設備包含：便器、小便器、洗面盆、便器側洗槽、洗手乳、照面鏡、置物平臺、置物掛勾、衛生紙架、烘手機、緊急按鈕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2) 電動拉門，按鈕面積大，高度85公分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刪除。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4.2.1 無障礙廁所內小便器者之空間設置標準示意圖(單位:cm)</p>	非無障礙廁所圖示，爰予刪除。
	 <p>圖 4.2.2 無障礙廁所設計空間設置標準示意圖(單位:cm)</p>	非無障礙廁所圖示，爰予刪除。
<p>(5)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頂部距地板面100-120公分，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最小50公分。小便器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使用者可操作範圍。</p>	<p>(6)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增訂頂部距地面距離。 • 現行(18)併入此項規定。
 <p>圖 5.2.1 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示意圖(單位:cm)</p>	 <p>圖 4.2.3 供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設置方式(單位:cm)</p>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更換圖示。
<p>(6)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p>		現行(19)前移至修正後(7)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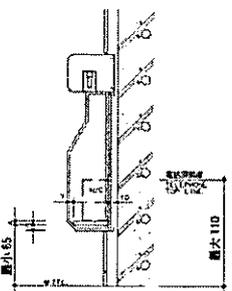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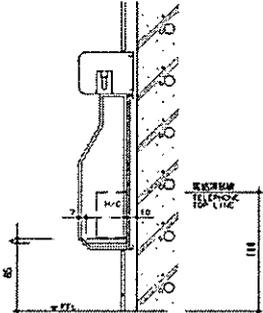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5.2.2 小便器扶手 (單位: cm)</p>	 <p>圖 4.2.11 小便器扶手 (單位: cm)</p>	<p>隨條文前移。</p>
<p>(7)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p>	<p>(7)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內應淨空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 現行(20)併入此項規定。
 <p>圖 5.2.3 供輪椅者使用之洗面盆設計 (單位: cm)</p>	 <p>圖 4.2.4 供輪椅者使用之洗面盆設計 (單位: cm)</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更換圖示。</p>
 <p>圖 5.2.3 供輪椅者使用之洗面盆設計 (單位: cm)</p>	 <p>圖 4.2.12 洗面盆下方尺寸 (單位: cm)</p>	<p>隨條文前移並修正盆面高度上限。</p>
<p>(8)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p>	<p>(21)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公分</p>	<p>現行(21)前移至修正後(9)規定，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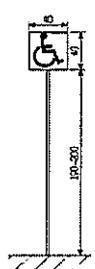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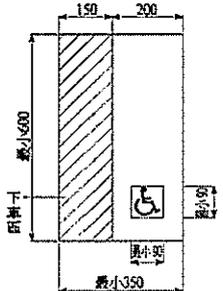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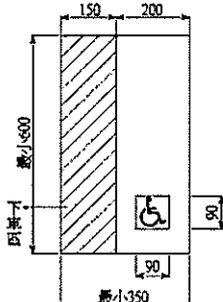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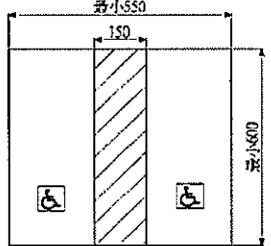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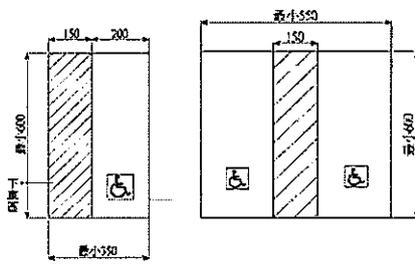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5.2.4 洗面盆扶手尺寸 (單位: cm)</p>	 <p>圖 4.2.13 洗面盆扶手尺寸 (單位: cm)</p>	<p>隨條文前移。</p>
<p>(9) 照面鏡高度≥ 90公分，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90公分。</p>	<p>(8) 照面鏡高度≥ 90公分，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90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p>	<p>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p>
 <p>圖 5.2.5 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長鏡 (單位: cm)</p>	 <p>圖 4.2.5 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長鏡 (單位: cm)</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更換圖示。</p>
<p>(10) 緊急求助鈴按鈕應設置兩處，一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緊急求助鈴應連接至車站指定地點(如行車室、值班站長室、站務室等)，若無指定地點，應連接至廁所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p>	<p>(9) 緊急求助鈴按鈕應設置兩處，一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處，另一在馬桶前緣往前35公分、高35公分處</p>	<p>現行(13)前移至修正後(11)規定。</p>
 <p>圖 5.2.6 緊急求助鈴按鈕位置 (單位: cm)</p>	 <p>圖 4.2.6 行動不便者專用馬桶之障礙輔助設施 (單位: cm)</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更換圖示。</p>
<p>(12) 廁所內不得有高差。</p>	<p>(11) 廁所內不得有高差，地面</p>	<p>材質部分併入2.7統一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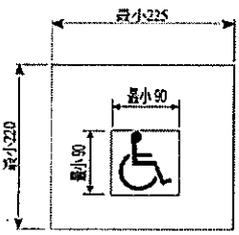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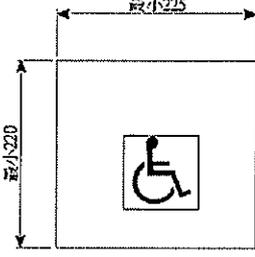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堅硬、平整、防滑	
	(13) 緊急求助鈴應連至站務室、若無站務室、應連接至廁所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前移至修正後(11)規定。
(14) 設置自動沖水或手動沖水，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形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15) 設置自動沖水或手動沖水，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5.2.8 馬桶沖水控制位置示意圖 (單位: cm)</p>	 <p>圖 4.2.8 馬桶自動沖水控制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5.2.9 馬桶側壁裝置L形扶手 (單位: cm)</p>	 <p>圖 4.2.9 馬桶側壁裝置 L型扶手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6)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17)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5.2.10 馬桶掀起式可動扶手 (單位: cm)</p>	 <p>圖 4.2.10 馬桶可動式扶手 (單位: 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18) 小便器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	併入(6)規定，故予刪除。
	(19)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併入修正後(7)規定，故予刪除。
	(20)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併入修正後(8)規定，故予刪除。
	(21)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前移至修正後(9)規定，故予刪除。
	(22) 扶手尺寸參照前項扶手形狀規定	既參照前項規定，則毋需此項，故予刪除。
5.3 親子廁所		
<p>(1) 內部設備包含：便器、兒童便器、洗面盆、洗手乳、照面鏡、置物平臺、衣物掛勾、衛生紙架、烘手機、求助鈴、兒童安全座</p>	<p>(1) 內部設備包含：便器、兒童便器、小便器、兒童小便器、洗面盆、洗手乳、照面鏡、置物平臺、置物掛勾、衛生紙架、烘手機</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椅、壁掛式尿布台。	<p>→ 緊急按鈕、兒童安全座椅、兒童洗手台、壁掛式尿布台</p>	
	<p>圖 4.3.1 親子廁所設計平面圖 (單位: cm)</p>	依相關單位建議予以刪除。
	<p>圖 4.3.2 親子廁所設計剖面圖 (單位: cm)</p>	依相關單位建議予以刪除。
5.4 哺集乳室		
<p>(1) 門、窗可由內部上鎖。內部設備包含：有蓋垃圾桶、靠背椅、尿布台、洗手槽、冷熱飲水機、空調、電源插座、緊急求助鈴或其他求救設施。空間配置應滿足150公分以上輪椅迴轉空間。</p>	<p>(1) 門禁管理，內部設備包含：沙發、嬰兒床、洗手槽、冷熱飲水機</p>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增訂設備。
5.5 服務鈴		
<p>(1) 按鈕面積大，距地面高度約85公分，並設警示燈及聲響。</p>	<p>(1) 按鈕面積大，距地面高度約85公分</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3) 於車站之售票窗口、補票窗口、殘障出入口設有對講機及服務鈴，以提供旅客及行動不便者使用。</p>	與(4)重複，爰予刪除。
<p>(3) 設置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票口：每1售票口1組。 • 自動售票機：每1自動售票機1組。 • 室外無障礙通路：每1出入口1組。 • 無障礙電梯：每1台1組。 	<p>(4) 設置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票口：每1售票口1組 • 自動售票機：每1自動售票機1組 • 室外無障礙通路：每1出入口1組 • 無障礙電梯：每1台1組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哺集乳室。 • 補票口。 		
5.6 公共電話		
(1) 坐輪椅者用電話機，上緣高度 ≤ 110 公分，其底座下緣高度 ≥ 65 公分，空間寬度80公分以上)。	(1) 坐輪椅者用電話(底緣高度 ≥ 65 公分，上緣高度 ≤ 110 公分，空間寬度80公分以上)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p>圖 5.6.1 無障礙公共電話亭側向立面圖(單位:cm)</p>	 <p>圖 4.6.1 公共電話亭側向立面圖(單位:cm)</p>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2) 應設無障礙標誌。	(2) 無障礙標誌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3) 設置處需連通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	(3) 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4) 為服務旅客，應視車站等級於等候空間設置適當數量公共電話。	(4) 為服務旅客，在車站之站務室、候車大廳等處所，設置電信公司公共電話，提供旅客使用	依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修正。
(5) 每一裝設公共電話之處所，至少需有1具無障礙電話。	(5) 一處公共電話以設置2個為原則，至少1個無障礙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5.7 候車座椅		
(1) 車站大廳及月台等候空間。	(1) 車站大廳一月台與廁所外等候空間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2) 得減少1席以上之座椅，以供輪椅、嬰兒車或大件行李停留。	(2) 適當減少1席供輪椅或大型行李停留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5.8 置物櫃		
應設置於非付費區，靠近旅客服務中心、旅客主動線附近。	(1) 大尺寸置物櫃供大型行李寄放	原規定不涉細設，爰予修正。
5.9 行包房		
(1) 行包房應靠近行李車之位置並與旅運設施有所區隔	(1) 行包房應靠近行李車之位置與旅運設施有所區隔，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正。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行包動線以不干擾旅客動線為原則。	其行包動線以不干擾旅客動線為原則	
	(2) 行包房(行李包裹房)之位置宜靠近旅客列車之行李車位置，並直通月台	與(1)重複，爰予刪除。
5.10 停車場		
 <p>圖 5.10.1 無障礙停車位豎立標誌立面圖(單位:cm)</p>	 <p>圖 4.10.1 無障礙停車位豎立標誌立面圖(單位:cm)</p>	圖說名明確定義。
(2)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斜線淨間距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以利區別。	(2)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
 <p>圖 5.10.2 無障礙停車位平面圖(單位:cm)</p>	 <p>圖 4.10.2 無障礙停車位平面圖(單位:cm)</p>	依文字敘述修正。
 <p>圖 5.10.3 相鄰無障礙停車位平面圖(單位:cm)</p>	 <p>圖 4.10.3 相鄰無障礙停車位平面圖(單位:cm)</p>	下車區圖示與圖5.10.2重複，爰予刪除。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5.10.4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平面圖 (單位: cm)</p>	 <p>圖 4.10.4 機車停車位平面圖 (單位: cm)</p>	圖說明確定義。
(6) 地面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應小於1/50。	(6)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材質部分併入2.7統一規定。
(8) 應設無障礙標誌 (高度： ≥ 200 公分)。	(8) 無障礙標誌 (高度： ≥ 200 公分)	文義明確定義。
	(10) 無障礙停車位應最近出入口，以減少步行距離	與(5)重複，爰予刪除。
第六章 旅客資訊標誌 (本章刪除，依臺灣鐵路管理局「指標、示系統設計參考手冊」為準。)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20樓

聯絡人：何政道
聯絡電話：0289691900-1973
電子郵件：mzd_ho@rrb.gov.tw

受文者：何政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字第10632003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5月22日修訂「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
設計注意事項」研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委員伯勳、周委員祖德、鄭委員晃二、吳委員文娟、本局南港施工區、本局
工管組、本局規劃組、本局機電組、本局運務組、本局工務組、本局各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線

修訂本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研討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局19樓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陳代理組長義明

記錄：何政道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如後

五、 本局工務組說明（略）

六、 綜合討論

（一）議題一：月台雨棚

1. 周祖德委員：月台雨棚之遮雨效果與其結構形式有很大的關係，諸如桃園舊站原採雙柱結構，雨棚簷高僅約2米多，遮雨效果良好。而桃園臨時站因採Y字形結構，雨棚簷高達5米，故遮雨效果不佳。
2. 吳文娟委員：為增加月台雨棚之遮雨效果，設計上可在簷端採倒吊式雨遮來擋雨，或參照高鐵車站以加做候車亭方式處理。此外，可要求細設廠商在設計時必須充分考量基地的微氣候，於設計完成後並須檢討、檢核雨棚之遮雨、遮陽等相關機能，以確保發揮其實際效用。
3. 張伯勳委員：就旅客需求而言，可分為候車時及上、下車時之遮雨需求，以台北捷運為例，月台雨棚出簷長度必須超過車廂寬度的一半再加0.5M，因此，旅客不論在候車時或上、下車時幾乎都不會淋到雨，所以，遮雨的效果與雨棚側面延伸的長度有絕對的關係。
4. 鄭晃二委員：原則同意主辦單位就月台雨棚部分所預擬之增訂內容，惟建議將內文順序稍作調整為先敘述主要目標及設計原則，諸如：機能、維管、美學…等，再敘述尺寸建議，諸如：寬度、高度、比例…等。
5. 中部工程處：鐵路車站因為有電車線的配設，所以月台雨棚之設置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淨空的要求，此外，月台雨棚的設計應依各車站功能屬性與旅運量的不同而異，俾滿足實際需求，以臺中計畫為例，臺中車站與通勤車站的雨棚型式就有很明顯的區別。
6. 南港施工區：月台雨棚的形式應考量各地區氣候環境的差異，採因地置

宜的方式設計。

7. 南部工程處：屏東車站月台雨棚中間開孔係為利自然通風對流，然而卻也造成遮雨效果不佳的窘況，後續將以增設候車亭及風雨走廊方式進行改善。
8. 臺鐵局代表：有關月台雨棚，請參考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之規定。

(二) 議題二：廁所

1. 周祖德委員：有關廁所隔間大小，建議可採部分間數尺寸加大方式處理，不必每一間都加大。
2. 鄭晃二委員：廁所隔間尺寸，建議可設定一個合理範圍即可。
3. 張伯勳委員：廁所隔間大小，建議依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計。
4. 吳文娟委員：建議於廁所入口明顯處設置使用狀態顯示裝置即可，至於廁所隔間設置亮燈顯示，基於後續維護管理考量建議免設，另可參考機捷廁間於無人使用時門扇會自動內開 15 度角方式辦理。
5. 臺鐵局代表：因為廁所數量多寡與旅運量有直接相關，故那些車站應設置廁所使用狀態顯示裝置，建議依車站規模(甲級、乙級、丙級…)來訂，而非車站等級(特等、一等、二等…)。

(三) 議題三：哺集乳室

1. 臺鐵局代表：對於旅運需求較大之車站，同意可於哺集乳室內再細分為前室(休息區、尿布台)及後室(哺乳區)。
2. 吳文娟委員：哺集乳室是否再細分為前室及後室，建議應依車站現況條件及在確保私密性的情況下衡酌辦理。

(四) 議題四：一般注意事項

1. 張伯勳委員：有關地面鋪材之規定建議再增加防滑考量，例如台北捷運就有規定月台地坪之摩擦係數。
2. 周祖德委員：車站應依地區性的防洪需求，設置相關防洪設施。

(五) 議題五：樓梯及扶手

1. 張伯勳委員：有關樓梯級高、級深與扶手之規定，建議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鄭晃二委員：有關樓梯級高、級深與扶手之尺寸除依現有規定外，另加註各尺寸之建議值亦無不可。

(六)候車座椅：各委員均無意見。

七、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一) 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提供寶貴意見供作本局 106 年度「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修訂之參考，相關修正內容俟主辦單位彙辦後將併同會議記錄一併函發。

(二) 倘對本次「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修正或增訂之內容仍有意見，請於本(106)年6月30日前正式函文本局(逾期視為無意見)，俾利新版「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之頒布。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出席會議簽名單
Attendants List

會議名稱 Subject of Conference	修訂本局「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與設計注意事項」研討會議		
主席 Convenor	何政廷	記錄 Record	何政廷
時間 Time	106年5月22日 上午09時30分	地點 Location	本局19樓 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Participants			
張委員伯勳	張伯勳		
周委員祖德	周祖德		
鄭委員晃二	鄭晃二		
吳委員文娟	吳文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李德康	周璋鈞	
中部工程處	謝文廷		
		張鳴寧	張鈞
南部工程處		材耿利	
		林健銘	
東部工程處		鍾麗珠	
南港施工區		黃士敏	

裝

訂

線

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不含條文內容無修定而僅章、節及項次之修訂)

106年5月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章 一般注意事項		
2.7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採易清潔維護保養之鋪材，顏色選擇應考量兼顧美觀及耐髒汙，另為免滲水污漬，鋪材之吸水率以低於1%為原則，且參考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設計。	2.7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採易清潔維護保養之鋪材，且參考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設計。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修訂。
2.11 車站設計納入都市防災、救災之考量，諸如： (1)應依地區性的防洪需求，設置相關防洪設施。 (2)倘確有實需且於站前廣場條件許可下，應納入都市滯洪池之防災功能。		配合政府對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指標面向(減災及調適)增訂。
第三章 旅客動線設施		
3.5 樓梯		
(2) 梯級：同一座樓梯應有相同尺寸之級高與級深(建議值：級高16公分、級深30公分)；級高(R)≤16公分，級深(T)≥26公分，且55公分≤2R+T≤65公分。	(2) 梯級：同一座樓梯應有相同尺寸之級高與級深；級高(R)≤16公分，級深(T)≥26公分，且55公分≤2R+T≤65公分。	加註最佳之級高、級深尺寸。
3.7 扶手		
(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建議值：3.8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加註圓形扶手之最佳直徑。
3.10 月台		
(12) 雨棚 月台雨棚應能發揮實質遮雨功能，設計上應充分		依本局局務會報業務類列管案10603-9辦理增訂。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考量該地區之氣候環境條件，並利清潔維護及符合美觀輕巧之原則，且應參考臺鐵局「車站及沿線景觀設計參考手冊」設計。</p>		
<p>第五章 服務設施</p>		
<p>5.1 廁所</p>		
<p>(3) 坐式廁間 廁間寬度應為100公分以上，便器與廁間門扇之淨距離應不小於70公分，並依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計。</p>	<p>(3) 坐式廁間 寬度應為100公分以上，便器與廁間門扇之淨距離\geq70公分。</p>	<p>依本局105年度「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修訂。</p>
<p>(4) 蹲式廁間 廁間應為寬度100公分以上，長度120公分以上，便器與門平行，且地坪不得有高差，並依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計。</p>	<p>(4) 蹲式廁間 深度\geq100公分，寬度\geq120公分，便器與門平行，且地坪不得有高差。</p>	<p>依本局105年度「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修訂。</p>
<p>(15) 廁所使用狀態顯示裝置 針對旅運量較大之車站(甲級站及乙級站)，為利旅客如廁實需，可於廁所入口明顯處設置使用狀態顯示裝置。此外，廁間門扇則可利用鉸鍊或其他方式控制，使之於無人使用時會向內微開一定角度，俾利旅客辨別。</p>		<p>依本局105年度「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修訂。</p>
<p>5.4 哺集乳室</p>		
<p>(3) 在車站現況條件允許及可確保私密性的情況下，哺集乳室可再細分為前室(休息區、尿布台)及後室(哺乳區；具獨立可上鎖之隔間)，俾使更多人能同時使用。</p>		<p>依本局105年度「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增訂。</p>
<p>5.7 候車座椅</p>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車站大廳及月台等候空間應設置候車座椅。	(1) 車站大廳及月台等候空間。	依本局105年度「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增訂文字。
第六章 車站之空間面積		
<p>6.1設計原則</p> <p>辦理鐵路車站新建、增建及改建工程時，為免車站空間規模設計失當，並建立各等級車站之空間面積量化標準，車站設計請依「各等級車站之空間面積量化表」參辦。</p>		依本局105年12月5日「建置各等級車站之空間面積量化標準」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增訂。
第七章 旅客資訊標誌（本章刪除，依臺灣鐵路管理局「指標、示系統設計參考手冊」為準。）		

抄件

檔 號： 佐證資料 4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

傳 真：(02)89691826

聯 絡 人：何政道

聯絡電話：(02)89691900-1973

電子郵件：mzd_ho@rrb.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字第 1050007014 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瞭解旅客對本局車站改建有關性別友善設計之滿意度及建議，俾供作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建構性別友善車站之參考，檢送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說明辦理問卷調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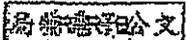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05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本局 105 年 5 月 25 日鐵工人字第 1050006509 號函諒達）辦理。
- 二、請就下述權管 104 年至今已完工車站進行旨揭問卷隨機調查：
 - (一)南港施工區：基隆車站，問卷樣本數 120 份（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20 份；非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20 份）。
 - (二)東部工程處：新城車站、壽豐車站、玉里車站、瑞穗車站，問卷樣本數各 60 份（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10 份；非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10 份）。
 - (三)中部工程處：員林車站，問卷樣本數 120 份（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20 份；非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20 份）。

(四)南部工程處：潮州車站，問卷樣本數 120 份（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20 份；非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20 份）、西勢車站，問卷樣本數 60 份（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10 份；非假日之上午、下午、晚上各 10 份）。

三、上揭問卷調查請各單位於今（105）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將問卷樣本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彙整統計分析事宜。另為增加旅客配合問卷調查之意願，建議饋贈適當文宣品作為問卷調查之小禮物。

正本：本局南港施工區、東部工程處、南部工程處、中部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佐證資料 5
工務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40143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 3 段 30
號 3 樓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

傳真：

聯絡人：陳銘煌

受文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聯絡電話：(04)22154818 分機 103

電子郵件：mmh_chen@rrbceo.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鐵中工一字第 10500040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員林車站）」共 120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鈞局 105 年 6 月 3 日鐵工工字第 105000701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問卷調查時段：

(一)假日：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下午、晚上。

(二)非假日：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下午、晚上。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本：

處長 謝立德



鐵工 105/07/05



1050008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施工區 書函

機關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
277巷37號

傳 真：(02)24279112

聯 絡 人：陳啟昌

聯絡電話：(02)24275168-20

電子郵件：mcc1_chen@rrb.gov.tw

受文者：本局工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鐵工南港施字第105610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基隆車站」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樣本
數計120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6月3日鐵工工字第1050007014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工務組

副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施工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26058 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

傳真：(03)9389012

聯絡人：余瑄璋

受文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聯絡電話：(03)9389115 轉 235

電子郵件：jw01_yu@erie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鐵東工字第 1050006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新城車站、壽豐車站、玉里車站及瑞穗車站性別友善
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成果各 60 份，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局 105 年 6 月 3 日鐵工工字第 1050007014 號函。
- 二、另查瑞穗車站目前僅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廁所係臨時性，
無障礙設施尚有多處需配合第二階段工程才啟用，故該站
調查成果之代表性謹請鈞局參酌。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本：

處長 黃鳳岡



鐵工 105/07/21



1050009181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81354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

傳真：(07)5885182

聯絡人：寶詠華

聯絡電話：(07)5888216 分機 240

電子郵件：rossi_bao@rrbseo.gov.tw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

受文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鐵南工字第10500083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於105年6及7月份辦理屏潮計畫潮州車站及西勢車站之「推動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成果各120份及60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鈞局105年6月3日鐵工工字第1050007014號函辦理。

二、旨揭問卷調查成果共計180份，說明如后：

(一)潮州車站：問卷樣本數120份：

1、假日：上、下午及晚間各20份，共計60份。

2、非假日：上、下午及晚間各20份，共計60份。

(二)西勢車站：問卷樣本數6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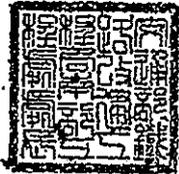
1、假日：上、下午及晚間各10份，共計30份。

2、非假日：上、下午及晚間各10份，共計30份。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本：本處工務課

處長 許文貴



鐵工 105/08/12



105001029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20樓

聯絡人：何政道
聯絡電話：0289691900-1973
電子郵件：mzd_ho@rrb.gov.tw

受文者：何政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字第10632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辦理「性別友善車站滿意度問卷調查」
結果報告一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
結論辦理。
- 二、旨揭問卷調查結果報告中，有關旅客反映車站地坪不平
整或照明不足之處，請就各權責車站再予檢視並予妥
處。

正本：本局南港施工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東部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副本：

